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5 March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望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51/2003

《2003 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修訂附表 2）令》 52/2003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2003 年（生效日期）
 公告》 53/2003

《〈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2003 年
 （生效日期）公告》 54/2003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55/2003

《〈中藥業（監管）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56/2003

《〈2002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3 及 7）
 公告〉（2002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2003 年
 （生效日期）公告》 57/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Massage Establishment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51/2003

Probate and Administratio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Order 2003 52/2003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53/2003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Cap. 549 sub. leg.)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54/2003
Chinese Medicine (Fees) Regulation (Cap. 549 sub. leg.)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55/2003
Chinese Medicines Traders (Regulatory) Regulation (Cap. 549 sub. leg.)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56/2003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Third and Seventh Schedules) Notice 2002 (L.N. 123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57/2003

其他文件

- 第 67 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甲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卷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第 68 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 基金帳目

Other Papers

- No. 67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4
Volume IA -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Volume IB -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 No. 68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4
Volume II - Fund Account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醫療衛生服務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1. 何秀蘭議員：主席，就醫療衛生服務，特別是公共衛生及防止疾病傳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至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曾與廣東省對口機關就醫療衛生服務事宜進行多少次溝通；並按溝通日期劃分，列出在溝通時曾討論的事項、兩地的負責官員、討論結果及兩地有關當局的跟進行動；及
- (二) 有否評估上述溝通機制的有效性；若有，結果為何；又當局會否改善及加強該溝通機制；若會，實施時間表、負責的官員、在何種情況下啟動機制，以及其他相關詳情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一直透過國際、地區及本地的工作，維持有效的公眾健康監控系統，包括監測傳染病的模式及趨勢。我們透過世界衛生組織維持流行病資訊交流的國際網絡。目前，世界衛生組織規定霍亂、黃熱病及鼠疫的所有個案均須呈報，而狂犬病、麻風病、突發弛緩性麻痺的個案及病毒分離數據（包括流行性感冒）的統計數字也須定期呈報。我們亦會向世界衛生組織呈報涉及傳染病爆發、並可能對全球公眾健康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已把 27 種傳染病納入本港法定呈報制度之內。衛生署亦透過醫院、診所及化驗所，維持一個全面的疾病監測系統。

此外，香港與北京的衛生部保持緊密聯繫。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及醫管局會透過會議及互相交流，與衛生部討論關乎兩地公眾健康的事宜，當中包括傳染病及非傳染病的控制、健康促進、醫療護理工作及中醫藥發展等，有需要時，亦會與省級當局聯絡。本港衛生署與廣東省定期會就特定的傳染病，例如霍亂、病毒性肝炎、瘧疾及愛滋病，互相交換資料。若內地爆發疾病，我們會即時透過各個途徑與內地衛生部門聯絡，從而取得最新的資料。

附件載列本港與廣東省衛生機構過往 3 年就醫療及衛生事務的有關事宜舉行的會議詳情。

(二) 本港衛生署與內地衛生部門之間已建立溝通的渠道，若爆發關乎公眾健康的疾病，當局會即時透過已建立的渠道與對方聯絡。鑑於最近的事態發展，我們會檢討現時的溝通渠道，確保能與內地部門保持更緊密的合作，就公眾健康事宜及時交換資料。

附件

香港與內地有關衛生事務的溝通

日期	會議詳情
2000 年 3 月	衛生署人員與廣東省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愛滋病研究小組人員會面，商討跨境控制愛滋病／愛滋病病毒的事宜，並加強有關監測愛滋病／愛滋病病毒的資訊交流。
2000 年 5 月	廣東省衛生廳代表團出席醫管局的會議，與醫管局的高層行政人員就醫院管理事宜交流意見。
2000 年 6 月	衛生署與廣州市、海南省、深圳市、珠海市及澳門的衛生當局舉行會議，並設立傳染病爆發時的快速資訊交流機制，以加強對病毒學及流行病學監測。自該次會議後，每月均有關於特定傳染病的交換報告。
2000 年 8 月	深圳市中醫院的代表與衛生署人員會面，交流有關中醫藥的意見及經驗。
2000 年 9 月	衛生署人員與廣州市衛生局的代表會面，就一般衛生事宜交流資訊。
2000 年 12 月	衛生署人員與茂名市禁毒委員會的官員會面，就一般衛生事宜交流資訊。
2000 年 12 月	衛生署人員與廣州市人民政府的官員會面，就一般衛生事宜交流資訊。
2001 年 5 月	廣東省婦幼保健學會的學者與衛生署人員就一般衛生事宜交流資訊。

- 2001 年 5 月 廣東省衛生廳代表團出席香港舉行的國際衛生聯會會議 (International Health Federation Congress)，與醫管局的高層行政人員就醫院管理事宜交流意見。
- 2001 年 5 月 廣東省市立醫院的行政人員訪問醫管局，就醫院管理各方面的事宜交流資訊，並參加管理培訓課程。
- 2001 年 6 月 廣州中醫藥大學的學者就中醫藥事宜與衛生署人員交流意見和經驗。
- 2001 年 9 月 廣東省市立醫院的行政人員訪問醫管局，就醫院管理各方面的事宜交流資訊，並參加管理培訓課程。
- 2001 年 11 月 廣州中醫藥大學的學者就中醫藥事宜與衛生署人員交流意見和經驗。
- 2001 年 11 月 深圳市衛生防疫站的官員就一般衛生事宜與衛生署人員交流資訊。
- 2002 年 1 月 廣東省鄉郊地區醫院的行政人員訪問醫管局，參加醫院管理培訓課程，參觀本港公營醫院，並與醫管局人員就醫院管理事宜進行交流。
- 2002 年 2 月 廣東省鄉郊地區醫院的行政人員訪問醫管局，參加醫院管理培訓課程，參觀本港公營醫院，並與醫管局人員就醫院管理事宜進行交流。
- 2002 年 3 月 廣東省婦幼保健學會的學者就一般衛生事宜與衛生署人員交流資訊。
- 2002 年 4 月 廣東省衛生廳代表團出席醫管局的會議，就醫院管理事宜與醫管局的高層行政人員交流意見。
- 2002 年 5 月 衛生署人員與順德市衛生局的人員會面，就一般衛生事宜交流資訊。
- 2002 年 8 月 廣東省鄉郊地區醫院的行政人員訪問醫管局，參加醫院管理培訓課程，參觀本地公營醫院，並與醫管局人員就醫院管理事宜進行交流。

外籍人士的出入境情況

Immigration Clearance of Foreign Nationals

2. 何俊仁議員：主席，有關外籍人士的出入境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出入境口岸劃分，過去 1 年出境及入境的外籍人士的人次、他們輪候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時間及出入境櫃檯的數目；又這些統計數字與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同類出入境統計數字如何比較；及
- (二) 有否考慮簡化外籍人士的出入境手續，或增加出入境櫃檯，以縮短他們輪候的時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2002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所處理的出入境旅客數目創下新高，達 1.615 億人次，其中外籍旅客佔 8.6%（1 390 萬人次），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旅客則佔 11.8%（1 910 萬人次）。香港永久性居民、非永久性居民，以及包括內地、台灣、澳門的旅客出境及入境人次分別載於附件一。

儘管旅客流量日益增加，入境處仍能達到所承諾的服務標準，分別在 15 分鐘及 30 分鐘內，為 92% 經機場及其他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在 2002 年，經機場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中，有 99% 能在 15 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這個比率超越了入境處所承諾的服務標準。其餘分別設於羅湖、紅磡、文錦渡、落馬洲、沙頭角、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管制站，亦能在 30 分鐘內為 98% 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同樣超越了承諾的標準。所有旅客的輪候時間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二。

香港居民及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輪候時間，入境處只備存了機場及羅湖管制站的有關統計數字，詳情見附件三。一般來說，香港居民須辦理的出入境檢查手續較為簡單，因此輪候時間亦較短。

各管制站出入境櫃檯數目及平均的人手編制水平，載於附件四。在機場管制站，不論在繁忙或非繁忙時段，開放予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櫃檯數目都較多。

(二) 為簡化檢查程序，入境處已採取了下列措施：

- (i) 對於經常訪港的真正旅客及真正來港度假的人士，櫃檯人員可酌情簡化櫃檯查核程序；
- (ii) 致力宣傳，鼓勵經常訪港的旅客申請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或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因為持有這兩種旅遊證的旅客的出入境檢查手續較簡單，而他們亦獲准使用香港居民專用的櫃檯；
- (iii) 由 2002 年 12 月 9 日起，入境處已使用新款印章為旅客加蓋註明逗留條件的簽注。這項新措施可減少櫃檯人員的蓋印次數，從而加快旅客的出入境檢查程序。

入境處一直以來，亦繼續採取各項措施，力求增加櫃檯的數目，以及充分使用現有的櫃檯：

- (i) 在羅湖及落馬洲管制站的改善工程竣工後，羅湖及落馬洲的櫃檯數目將分別增加 14 及 22 個；
- (ii) 處理每類旅客的櫃檯數目，會視乎旅客人數及各類旅客所佔比例不時作出調整。在繁忙節日，各管制站會從其他組別借調人手增援，甚至取消員工休假，確保能派駐更多人手開放櫃檯為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 (iii) 自 2002 年 10 月起，入境處聘請私人護衛公司處理沙頭角、文錦渡、紅磡及落馬洲等 4 個邊境管制站的人流管理工作，從而調配更多資源於櫃檯工作。
- (iv) 經常檢討各主要管制站的工作人員輪班時間，確保在香港居民及旅客的出入境高峰期內，可以盡量調派人手到櫃檯當值。
- (v) 入境處已於 2001 年 12 月推出電腦可讀的回港證，並將於本年開始簽發電腦可讀的簽證身份書。新措施實行後，櫃檯人員無須以人手輸入持證人的個人資料，有助加快旅客過關的速度。入境處透過利用資訊科技提高工作效率，從而可以更靈活地應付旅客的服務需求。
- (vi)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和車輛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將於 2004 年年底推出。屆時，持有智能身份證的香港居民可經自助過關通道自行辦理過關手續。減省下來的人手會重行調配，以增加處理旅客出入境檢查工作的人手編制。

2002 年出境及入境旅客人次統計

管制站	入境								出境							
	永久性 居民	非永久性 居民	內地	台灣	旅客 澳門	其他	旅客總數	永久性 居民	非永久性 居民	內地	台灣	旅客 澳門	其他	旅客總數		
機場	4 153 309	778 963	1 278 427	1 263 696	16 730	4 350 078	6 908 931	4 192 248	778 329	1 068 473	1 273 333	17 179	4 392 197	6 751 182		
	(-0.09)	(-5.35)	(15.85)	(0.31)	(6.82)	(4.23)	(5.44)	(-0.11)	(-4.51)	(11.65)	(0.16)	(7.23)	(3.79)	(4.25)		
羅湖	41 595 696	2 539 967	3 159 581	286 435	28 430	910 356	4 384 802	40 517 754	2 484 563	2 947 125	285 546	27 289	931 783	4 191 743		
	(4.84)	(-2.69)	(71.72)	(-22.59)	(18.09)	(3.58)	(40.86)	(4.91)	(-2.24)	(73.04)	(-18.83)	(18.49)	(7.89)	(42.50)		
紅磡	559 392	68 755	294 566	36 443	1 005	197 716	529 730	729 244	75 300	221 310	24 651	875	153 639	400 475		
	(3.79)	(-0.41)	(34.38)	(1.23)	(39.00)	(11.72)	(22.37)	(4.08)	(-6.39)	(8.60)	(-5.56)	(-11.79)	(12.49)	(8.99)		
文錦渡	375 338	31 100	102 245	9 334	221	26 303	138 103	465 239	33 726	76 549	4 107	164	16 499	97 319		
	(10.24)	(-4.28)	(-4.32)	(-0.79)	(15.71)	(20.57)	(-0.13)	(6.41)	(-5.26)	(20.17)	(-23.28)	(-62.39)	(-4.12)	(12.25)		
落馬洲	5 917 056	349 618	871 503	626 096	2 681	455 899	1 956 179	6 460 391	365 037	539 111	661 708	3 747	467 189	1 671 755		
	(34.02)	(14.04)	(137.05)	(14.41)	(26.34)	(32.85)	(55.23)	(29.51)	(10.27)	(75.58)	(12.83)	(32.08)	(30.18)	(33.19)		
沙頭角	619 837	31 084	50 384	47 290	153	38 833	136 660	766 100	28 904	38 473	40 007	281	35 937	114 698		
	(25.74)	(33.61)	(112.55)	(0.51)	(40.37)	(6.12)	(27.18)	(33.23)	(35.37)	(101.20)	(-3.59)	(-35.70)	(4.94)	(20.35)		
港澳客輪碼頭	3 704 028	247 562	266 393	41 315	253 229	488 420	1 049 357	3 541 068	221 507	580 578	37 248	255 547	466 959	1 340 332		
	(0.09)	(1.84)	(40.67)	(3.77)	(16.54)	(-1.23)	(11.52)	(0.02)	(-1.48)	(82.06)	(-0.26)	(15.46)	(-3.93)	(26.01)		
中國客運碼頭	3 094 994	201 046	730 362	110 266	71 314	481 757	1 393 699	3 386 554	225 793	1 246 551	95 519	69 762	468 820	1 880 652		
	(-2.72)	(-0.75)	(30.98)	(5.67)	(-5.74)	(14.21)	(20.21)	(-2.77)	(-0.96)	(54.76)	(2.44)	(-3.36)	(14.25)	(36.16)		
總數	60 019 650	4 248 095	6 753 461	2 420 875	373 763	6 949 362	16 497 461	60 058 598	4 213 159	6 718 170	2 422 119	374 844	6 933 023	16 448 156		
	(6.22)	(-1.44)	(53.21)	(0.30)	(11.30)	(6.14)	(20.38)	(6.22)	(-1.51)	(53.45)	(0.38)	(11.14)	(6.03)	(20.35)		

註：括弧內數字是與 2001 年比較的改變（百分率）

附件二

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輪候時間（以百分率計）
(2002年)

管制站	0 至 15 分鐘	16 至 30 分鐘	0 至 30 分鐘 小計	31 至 45 分鐘	46 至 60 分鐘	60 分鐘 以上
機場*	99.25	0.75	100.00	0.00	0.00	0.00
羅湖	86.79	11.72	98.51	1.46	0.03	0.00
紅磡	90.62	8.56	99.18	0.80	0.02	0.00
文錦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落馬洲	65.03	29.98	95.01	4.73	0.23	0.03
沙頭角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港澳客輪碼頭	89.46	9.12	98.58	1.42	0.00	0.00
中國客運碼頭	85.01	14.45	99.46	0.53	0.01	0.00
平均數	89.52	9.32	98.84	1.12	0.04	0.00

註：* 根據入境處的服務承諾，經機場出入境的旅客，有 92%能在 15 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而經其餘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有 92%能在 30 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附件三

機場及羅湖管制站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輪候時間（以百分率計）
(2002年)

管制站	入境					出境				
	0 至 15 分鐘	16 至 30 分鐘	0 至 30 分鐘 小計	31 分鐘 以上	0 至 15 分鐘	16 至 30 分鐘	0 至 30 分鐘 小計	31 分鐘 以上		
機場	本港居民*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0
	旅客**	98	2	100	0	100	0	100	0	0
羅湖	本港居民*	92	8	100	0	89	10	99	1	
	旅客**	62	35	97	3	43	51	94	6	

* 包括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

** 包括外籍人士及內地、台灣、澳門旅客。

管制站檢查櫃檯數量統計
(2002 年)

管制站	檢查櫃檯數量			實際開放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櫃檯數量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入境	出境	總數	入境	香港居民	旅客	出境	香港居民	旅客	入境	香港居民
機場	120	88	208	10	60	6	40	8	20-40	4-6	15-20
羅湖	138	72	210	50-72	25-37	42-60	10-16	25-30	15-20	22-25	6-9
紅磡	26	22	48	8-11	6-8	3-6	3-4	3-6	3-4	2-3	2
文錦渡	14	14	28			3				3	
落馬洲	23	12	35	5-12	8-15	5-10	5-10	2-4	2-4	2-4	1-3
沙頭角	8	8	16		3		3		3		3
港澳客輪碼頭	38	30	68	6-8	6-8	5-6	3-4	4-5	2-4	3-5	1-3
中國客運碼頭	38	26	64	13-18	13-18	7-15	6-14	6-12	5-11	2-4	4-6

註：處理每類旅客的櫃檯數目及所編配的人手，會視乎實際旅客人數及各類旅客所佔比例不時作出調整。

公共交通票價調整機制

Public Transport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3.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January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 inform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Panel on Transport that a government study on the need for and the way to establish a new public transport fares adjustment mechanism had commenced several months earlier and was nearing completion. The new mechanism should, inter alia,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operating situation of the transport operator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reviewed the existing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if it has, of the outcome of the review;*
- (b) *whether it has consulted the transport operators on the new mechanism; if it has, of the views collected;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c) *how the new mechanism wi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different operating situations of the transport operators;*
- (d) *whether the new mechanism will apply to all the existing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and*
- (e)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the new mechanism on the confidence of investors; if it has, of the assessment results?*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started a study in late 2002 on the regulation of public transport fares. The objective is to develop a more rational and transparent process for fare adjustments which would allow for increase as well as reduction in fares, taking into account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public acceptability and affordability of transport fares, the need to allow operators to achieve a reasonable rate of return, the quality of service provided, the operating conditions of the operators and the overall economic situation in Hong Kong. In pursuing this initiative, it is our objective that we should maintain a world-class public transport system to be operated efficiently by the private sector or public corporations without direct government subsidy.

The study focussed on the two modes of mass carriers, *viz* railways and franchised buses, as they together account for over 70% of the total public transport patronage in Hong Kong.

We have raised this subject with the operators concerned at our meetings with them. The feedback we obtained is that it is important for any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to be able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different stakeholders and provide transport operators with a reasonable rate of return. A number of operators indicated that they are prepared to accept a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which would allow for increase as well as reduction in fares. We will continue to engage them in developing our proposal. We will also consult the Transport Pane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other stakeholders before a decision is made on the matter.

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規定

Removal of Minimum Brokerage Commission Rule

4. 陳婉嫻議員：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董事會已決定由本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 2000 年港交所建議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規定至今的每一年度，

(i) 各類組別的證券公司的數目；

(ii) 證券公司及經紀的每月平均收入；

(iii) 新發牌及獲續牌為證券經紀的人數；及

(iv) 結業的證券公司及失業的證券經紀數目；

(二) 有否估計因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規定而結業的證券公司，以及轉業或失業的證券經紀數目；及

(三) 鑑於由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港交所組成的三方工作小組在研究協助中小型證券經紀的措施時，初步擬定的 4 個主要工作領域並無包括制訂措施，防止證券買賣的佣金出現惡性競爭及市場被大型證券公司及銀行壟斷，工作小組會否考慮將制訂上述預防措施納入其主要工作領域；若會，港交所會否考慮在工作小組尚未制訂上述預防措施前，暫緩取消最低佣金的規定，以給予中小型證券公司生存的空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證監會及港交所提供的資料，自 2000 至 2002 年：

(i) 各類組別的證券公司數目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甲組	14	14	14
乙組	51	51	51
丙組	446	435	423

以上數字是港交所根據證券公司的成交量，把證券公司分成各類組別。甲組是首 14 間成交量最高的證券公司，乙組是第十五間至第六十五間證券公司，其餘的歸為丙組。

(ii) 有關各組別的證券公司的每月平均佣金收入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甲組	427.2	380.7	336.5
乙組	301.9	238.4	199.2
丙組	290.4	179.3	118.9

*2000 年 6 月至 12 月的平均數。

證監會並沒有統計證券經紀每月平均收入。

(iii) 新發牌及獲續牌為證券經紀的人數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新發牌人數	2 252	1 196	832
獲續牌人數	7 517	8 324	8 065

(iv) 證券公司結業時，其牌照將被撤銷，有關撤銷的牌照數目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撤銷牌照數目	7	5	17

證券經紀失業的數目，我們並沒有統計。

- (二) 我們無法確實估計因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規定而可能結業的證券公司，以及轉業或失業的證券經紀數目。事實上，多種市場變數均會影響證券公司的經營環境，包括市場成交量、所售賣的投資產品種類及提供服務的質素，以及整體經濟環境和投資意欲。取消最低經紀佣金並不等於取消所有佣金。取消最低佣金實在是令佣金自由化，讓證券公司能因應市場及投資者的需要，更有彈性地提供多元化服務及釐定價格，適應市場的發展。
- (三) 政府於 1 月中已成立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實，正如我局代表在早前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初步擬定的主要工作領域會包括促進公平競爭，以締造一個更公平的營商環境。工作小組於過去個多月與業界緊密溝通，並樂於考慮各方不同的意見。

政府一向致力促進競爭。就證券市場而言，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市場公平、具透明度和有秩序，中介人可自由進出市場，提供不同的中介服務，讓投資者能作出有根據的選擇。至於規管證券市場中介人方面，提高證券行業的透明度，一向是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工作重點之一。只要證券中介人符合有關規管要求，而投資者得到合理程度的保障，我們原則上不會干預他們的經營手法。我們認為中介人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和收取不同的費用，可以滿足市場內不同客戶的需要，讓他們有所選擇。

證監會會通過其監察系統，識別是否有證券公司在價格或其他類型的競爭上令市場歪變。若察覺有證券行因不良競爭手法而令其客戶增加風險，又或未能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證監會會接觸有關的管理階層。同樣地，在監察銀行證券部的運作過程中，金管局亦會留意銀行的經營手法及財政狀況。若銀行的經營手法有問題引致影響其財政狀況，金管局會接觸有關的管理層瞭解。

防止輸入帶有禽流感病毒的雞隻

Preventing Import of Chickens Infected with Avian Flu Virus

5.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過去兩年，當局曾拒絕讓 5 批共約 1 萬隻從內地輸港的活雞入口，原因是在入境點抽取的有關雞隻血液樣本部分被驗出對 H5 禽流感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些個案的詳情；
- (二) 有否隨後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如何防止輸港雞隻帶有禽流感病毒；若有，商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內地有關部門有否因而指令有關飼養場暫停出口雞隻及訂明有關期限；若有，詳情為何；該等飼養場須取得哪個部門的批准才可再行出口雞隻，以及該部門在作出批准前須考慮哪些因素；
- (四) 日後會否在拒絕雞隻入口後即時公布涉及的雞隻數目及拒絕原因；若會，有關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職員去年視察內地的飼養場時，有否發現雞隻感染了 H5 禽流感病毒；若有，當局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二)

為降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政府設有一套全面的禽流感監控和檢驗檢疫制度。就進口雞隻方面，進口的雞隻必須來自經內地檢驗檢疫當局註冊的雞場。雞隻在供港前必須被隔離 5 天，並且經測檢證實並無 H5 禽流感病毒的抗體。雞隻在進口時，必須通過由食環署進行的 H5 抗體測試。在文錦渡管制站，每批入口雞隻（每批一般大約有 2 500 隻雞）會被抽取 14 個血液樣本以檢測是否帶有 H5 抗體，所有 14 個血液樣本必須經測試確定並無帶有 H5 抗體，該批雞隻方可以流入市面。

在 2001 及 2002 年，共有約 5 600 萬隻內地活雞進口本港，當中共有 5 批約 9 600 隻的活雞，由於有部分血液樣本未能通過 H5 抗體測試，因而不符合本港的入口檢驗檢疫規定，以致須按照與內地協定的處理程序被送回內地。該 5 批雞隻的健康狀況正常，沒有出現禽流感臨床病徵或異常死亡的情況。食環署亦知會了內地有關的檢驗檢疫單位，要求它們就有關雞場作出調查和跟進行動，並暫停有關雞場輸出活雞到香港。

- (三) 輸港雞隻如被發現帶有 H5 抗體，有關的內地雞場會被暫停出口活雞到香港。內地有關單位亦會調查和跟進有關雞場的整體衛生環境、飼養管理，以及雞隻的健康情況。完成調查後，內地當局須向食環署提供調查結果及建議的改善措施。食環署經仔細及全面研究後，若有關的雞場能夠達到入口檢驗檢疫的要求，食環署會決定是否讓該等雞場重新試行輸出雞隻到香港。
- (四) 根據現行的檢驗檢疫程序，輸港活雞須在入口管制站接受 H5 抗體抽檢，確定通過血液測試後，整批雞隻才可出售。由於在第(一)及(二)部分答覆所述的 5 批雞隻已經送返內地，而我們的目的是降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我們一貫不會就個別事件作出即時公布。
- (五) 內地供港農場視察計劃自去年開展以來，食環署人員迄今未有在視察過程中發現該等雞場飼養的雞隻有感染 H5 病毒。若有的話，我們會採取第(三)部分答覆所述的跟進程序。

醫院管理局推出的自願提早退休計劃

Voluntary Early Retirement Programme Implemented by Hospital Authority

6. **麥國風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去年年底推出的自願提早退休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員工對該計劃的反應；至今分別有多少人申請參加該項計劃和申請獲得批准，以及平均每名成功申請者所得的補償，並按職級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估計該項計劃推行後醫管局每年可節省的員工薪酬開支，以及醫管局有否制訂其他財務方案，以應付參加該項計劃的人數少於預期的情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的自願提早退休計劃由 2002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03 年 3 月 1 日接受申請。員工反應積極，共有超過 2 200 份申請。醫管局管理層現正逐一審核申請，包括審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批准與否會視乎服務需求而定。醫管局會安排員工有秩序地離任，以配合新員工上任和服務理順計劃，確保服務質素得以維持。
- (二) 計劃推行後每年可節省的開支，須在審批申請後才可得知。現時接獲的申請數目，已超出醫管局原先的估計。

電訊盈科發行的儲值電話卡

Stored Value Phonecards Issued by PCCW

7.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發行供使用者在該公司設置的公眾電話亭打出本地及海外長途電話的儲值電話卡，近年已被該公司的其他電話卡取代，而接受上述儲值電話卡的公眾電話亭數目也變得寥寥可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公司設有多少個公眾電話亭，其中有多少個仍可接受上述儲值電話卡；

- (二) 是否知悉該公司至今售出多少張這類儲值電話卡，其中尚有多少張在市面流通；及
- (三) 會否要求有關公司向持有尚有餘值的儲值電話卡的人士安排退款，或為他們換取同等價值的其他電話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話公司”）表示，他們設有約 6 000 個公眾電話亭，其中超過 1 200 個可使用質詢所述的儲值電話卡打出本地及國際電話。
- (二) 電話公司並無備存有關已售出的上述儲值電話卡的數目和其中尚在市面流通的數目的紀錄。
- (三) 電話公司解釋，本地有足夠數目的電話亭可使用上述儲值電話卡。因此，他們沒有以舊儲值電話卡換取現金或新儲值電話卡的退款安排。

根據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來港工作的申請

Applications Made Under Admission of Mainland Professionals Scheme for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8.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根據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專才計劃”）來港工作的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1 年 6 月起，每季屬資訊科技界的申請獲批准的比率；有關比率是否持續上升；若是，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定期檢討有關的審批準則和機制，以及監察機制的運作和該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制訂檢討時間表；及
- (三) 鑑於不少資訊科技公司相繼結業、業內失業人數上升及工資下調，當局會否定期檢討資訊科技人力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制訂該界別人才的輸入配額或修訂有關申請來港工作的資格？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在 2001 年 6 月初推出專才計劃，旨在吸引一些具有認可資歷的內地專業人士來港工作，以滿足本港人才的需要，並提高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 2001 年 6 月至 9 月收到 193 份申請，其中 119 份屬於資訊科技界。除卻自動撤銷及仍在處理的個案，資訊科技界別的申請批准率約為 75%。申請被拒絕的原因，主要包括受聘人沒有學士學位或經證明的技術資格和在相關行業的工作經驗、學歷或過去工作經驗與受聘行業或職責無關、薪酬福利與本地市場並不相若等。當專才計劃推行了一段時間後，本地機構對計劃的要求及準則已有較深的認識，因此，資訊科技界別的個案批准比率於 2002 年升至 88%。

入境處會密切留意人力市場的最新情況，按計劃的既定準則審批每一宗申請。2001 年 6 月至年底平均每月獲批准來港的資訊科技界專才約有 10 名，而在 2002 年的有關數字為 7 名。

(二) 政府在推出專才計劃時，承諾在 1 年後或在任何一個指定界別已有 2 000 名內地專才進入香港工作時，便會對計劃作出檢討。專才計劃推行兩年多以來，共輸入 275 名內地人士，包括 160 名資訊科技界的專才。我們已在人口政策之下，全面檢討專才計劃的實施和成效。由獲批准入境的個案數目可見，入境處一直按該計劃所要求的申請資格，慎重地審批每一宗個案。通過入境前的詳細審查和對個別個案所作的實地考察，現時的監察機制有效防止該計劃被濫用。

至於專才計劃的成效方面，我們曾在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間向成功申請輸入內地專才的僱主作出統計調查，他們均表示專才有助提高公司效率和生產力，有利擴展公司的外地市場。專才亦協助引進知識，促進技術轉移和培訓本地員工，其中 17 間共聘請了 17 名專才的機構預計輸入專才會帶來 73 個新職位，即每輸入 1 名專才可平均開創 4.3 個新職位。與此同時，社會上亦有不少意見反映，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界別以外的其他行業，也須得到內地專才協助發展業務，因此專才計劃現時對界別的限制，並不切合經濟發展的需要。有見及此，政府在剛公布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中表明，將放寬吸納內地專才的安排，取消現時專才計劃的界別限制。

(三)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人力市場的變化，並維持一貫的政策，確保輸入的人才具備對香港有價值而本地又缺乏的技能、知識或經驗，其獲得的薪酬待遇須與本地市場相若。在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政府更會堅守讓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當然，在申請人確實符合以上的要求的情況下，輸入內地人才數目的多少最終視乎市場對他們的需求，而非透過政府的有形之手設定任何人為的限額。這種做法，一向沿用於香港的輸入海外人才政策，我們認為亦應同時適用於內地人才。

附件

專才計劃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

資訊科技的僱傭申請

年份	接獲的申請 ¹	獲批准	被拒絕	自動撤銷	仍在處理的申請 ²	批准比率 ³
2001						
6 月至 9 月	119	49	16	18	36	75%
10 月至 12 月	85	22	12	34	17	65%
						平均 ⁴ : 71%
2002						
1 月至 3 月	45	17	2	9	17	89%
4 月至 6 月	44	16	6	4	18	73%
7 月至 9 月	58	37	1	7	13	97%
10 月至 12 月	26	17	1	2	6	94%
						平均 : 88%

¹ 包括由上一年結轉的仍在處理的申請。

² 這些申請會結轉入下一年。

³ 批准比率並沒有把自動撤銷的申請和當時仍在處理的申請計算在內。

⁴ 這裏採用了“加權平均數”(Weighted Average)來計算 2001 年 6 月至 9 月及 10 月至 12 月的平均批准比率。

騙取綜援金的個案

Cases of Obtaining CSSA Payments by Deception

9.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近年騙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個案有上升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的綜援受助人共騙取多少綜援金；
- (二) 上述個案的受助人被揭發騙取綜援金時平均擁有的資產總額為何；及
- (三) 有否進一步措施打擊騙取綜援金的行為；若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在過往 3 個財政年度（截至 2003 年 1 月 31 日），經社會福利署（“社署”）證實有欺詐成分的綜援個案共有 923 宗，涉及多領款項總額為 4,530 萬元，詳情如下：

- (i) 2000-01 年度：1,320 萬元（332 宗）
- (ii) 2001-02 年度：1,100 萬元（236 宗）
- (iii) 2002-03 年度（截至 2003 年 1 月 31 日）：2,110 萬元（355 宗）

(二) 社署並沒有涉及上述詐騙個案的綜援受助人的平均資產統計數字。根據社署紀錄，在過往 3 個財政年度計算，以隱瞞或虛報資產手法騙取綜援金的個案共有 222 宗，詳情如下：

- (i) 2000-01 年度：68 宗
- (ii) 2001-02 年度：59 宗
- (iii) 2002-03 年度（截至 2003 年 1 月 31 日）：95 宗

(三) 社署已重組及加強特別調查組編制，以遏止及打擊任何人詐騙及濫用綜援金。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特別調查組轄下共有 4 隊調查隊，其中兩隊為詐騙案調查隊，除了負責處理經由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轉介的懷疑欺騙個案之外，亦處理市民透過舉報熱線及特別設計的舉報郵柬等多個渠道提供涉嫌欺詐綜援個案的資料。與此同時，資料核對隊會與 9 個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恆常的資料核對，並會跟進調查可疑個案，防止欺詐及多領綜援。此外，抽樣調查隊則以隨機抽樣方式，對選定的個案進行全面資料覆檢。除了可能找出多領款項個案外，覆檢結果亦會被整理分析，協助社署確認高危的個案種類及制訂危機監控對策，並相應地將資源調配處理該等高危個案種類。

對當值期間意外死亡警員的賠償

Compensation for Police Officers Died Accidentally While on Duty

10.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就正規警察及輔警兩者於當值時意外死亡的賠償計算方法及他們能否在浩園安葬的審批準則是否不同；若然，有何不同及原因為何；及

(二) 若有不同的計算方法及審批準則，當局會否：

(i) 檢討這些不同待遇是否存在雙重標準；

(ii) 研究這些不同待遇對輔警士氣的影響；及

(iii) 考慮修改現行法例，使正規警察與輔警享有同等待遇；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無論正規警察或香港輔助警隊成員，若有當值時因意外死亡個案，只要符合《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第 5 條的規定，均可根據該條例的第 6 條獲得“致命個案的補償”。

此外，若正規警察於當值期間意外死亡，其家屬另外可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17 條，或《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20 條獲得死亡恩恤金或特惠金，而輔警人員亦會按照類似的機制處理，即根據《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第 254(I)章）第 5 和 6 條辦理。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9E 條，警隊福利基金可批出經濟援助金予已故警務人員、已故前警務人員、輔警人員（因在執行職責期間受傷以致死者）、前輔警人員（其死亡可歸因於在執行職責期間所受損傷者）等的受養人，以支付該等已故者的殯殮費。

基於以上法例規定，無論一名正規警察或輔警人員當值時意外死亡，其受養人均可根據以上條例獲撥發福利金，作為支付殯殮費之用。

正規警務人員的喪禮形式是根據《警隊程序手冊》第 57-01 節的規定所決定。而輔警人員的喪禮形式則以《香港輔助警隊常規命令》第 16-01 節作依據。

《香港輔助警隊常規命令》第 16-01 節是參考《警隊程序手冊》第 57-01 節而訂立，故此輔警人員的喪禮形式實際上是根據與正規警務人員類似的規例決定，其所須符合的標準與正規同事是一致的。

至於安葬浩園方面，正規警務人員和輔警人員必須分別符合《警隊程序手冊》第 57-15 節和《香港輔助警隊常規命令》第 16-15 節所列出的準則。當有個案符合上述準則，警務處會按既定指引，把有關個案詳情交由公務員事務局決定。

- (二) (i) 就正規警務人員及輔警人員在當值時因意外死亡而言，其安排及賠償在法則上並沒有分別，政策上亦沒有存在雙重標準。
- (ii) 有關輔警人員的待遇等問題，除有關法例的規定外，亦會在《香港輔助警隊常規命令》內訂明。《香港輔助警隊常規命令》的內容除作出定期檢討外，在落實任何章節前，亦會向各職級人員作出適當諮詢。

基於上述理由，現行在這方面的法規並未引致雙重標準的問題，而輔警士氣也不應受到影響。

- (iii) 由於在現行法例下，正規警務人員及輔警人員在當值時因意外死亡，可享有同等的人身保障及待遇，所以目前並未有計劃修改有關法例。

新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的土地用途地帶

New Land Use Zoning of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Rural Use"

11. **M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in September 2001,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endorsed a recommendation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o introduce a new land use zoning of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Rural Use" (OU(RU)) for land intended for maintaining the rural landscape and for rural and recreational uses that were commensurate with the rural environment. Under this new zoning, low-density, low-rise developments (maximum plot ratio of 0.4 and building height of three storeys) may be permitted by the TPB. In June 2002, the new zoning was first introduced in the amended Tai Tong Outline Zoning Plan (OZP), in which three pieces of land were rezoned from "Agriculture" to OU(RU).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it had conducted proper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land use zoning of OU(RU);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it had assessed if the new land use zoning will lead to speculation on agricultural land, pose threats to the New Territories' rural landscape, and have impacts on sites with conservation and heritage value; if it has, of the assessment results; and*
- (c) *it has given due regard to the formulation of a policy on conservation and agriculture before deciding to introduce the new land use zoning?*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Pursuant to section 3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he TPB is responsibl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statutory town plans. From time to time, new statutory plans or amendments to statutory plans introducing new land use zonings and/or associated schedules of uses may be made to suit the changing planning circumstances and socio-economic needs of the community. When a new land use zoning is introduced in a new or amendment plan, the public will be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inspect and object to the proposals contained in the pla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The land use zoning of OU(RU) was first introduced in the draft Tai Tong OZP in June 2002 as a pilot proposal to gauge public views on this zoning. The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was consulted before and during the exhibition of the Tai Tong OZP.

In addition, the OU(RU) zoning was included in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Review of the Master Schedule of Notes conducted in August 2002.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lso held several meetings with the green groups to exchange views on this new zoning. At the request of the green groups,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for the Master Schedule was actually extended to November 2002 to allow sufficient time for the green groups to prepare a submission to the TPB.

- (b) The planning intention of the OU(RU) zoning is primarily to preserve the character of the rural area. Like other land use zonings, the OU(RU) zone is no more than a mechanism to guide development. Detailed district assessments will be made before any rezoning proposal is put to the TPB for consideration. Even if a site had been rezoned OU(RU), any development that might have an impact on the rural environment would still be subject to the scrutiny of the TPB under the planning permission system. Application for development would only be permitted if the applicant could demonstrate that there would be no adverse impact on the rural environment.

(c) The OU(RU) zoning was introduced in the draft Tai Tong OZP as a pilot, and its applicability at district level would be subject to detailed assessments. In so doing, we would take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including land use compatibility, accessibility, infrastructure capacity, as well as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bjectives in respect of conservation and agriculture, before any rezoning proposal to individual sites is put to the TPB.

香港護士管理管理局的成員

Members of Nursing Council of Hong Kong

12. 麥國鳳議員：主席，前立法局於 1997 年 6 月通過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包括加入香港護士管理管理局的其中 6 名成員須由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根據規例規定的方式互相推選產生的條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草擬有關選舉規例的進展，以及計劃於何時把擬議規例提交立法會；及
- (二) 當局計劃於何時實施有關規例；若未定實施日期，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自《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於 1997 年 6 月制定以來，政府一直與香港護士管理局(“管理局”)(1999 年 5 月 3 日前稱為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就推選 6 名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為管理局成員一事擬備所需規例。由於管理局必須獲得授權才能處理選舉呈請的事宜，政府遂於 2000 年 1 月提交《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藉此對《護士註冊條例》作出適當的修訂。然而，該條例草案因法案委員會在 1999-2000 立法年度結束時仍未成立而失效。隨後，政府再次透過《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相同的修訂建議，並在 2002 年 4 月獲立法會通過。

我們正在草擬有關推選 6 名管理局成員的規例。由於管理局已獲賦予權力，我們預期這些規例備妥後，可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 (二) 待立法會完成審議工作後，我們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實施有關推選 6 名管理局成員的規例。

擢陞曾參與處理示威活動的警務人員

Promotion of Police Officers Participated in Handling Demonstrations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悉，於去年年底獲擢陞的警務人員，部分在 2001 年 5 月 8 日《財富》全球論壇舉行期間，曾參與拖走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示威者車輛的行動，或在去年 6 月 30 日國家主席訪港期間，參與沒收示威者揚聲器的行動。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職級列出曾參與處理上述示威活動並於 2002 年內獲晉陞的警務人員數目；及
- (二) 當局在考慮晉陞執法人員時，會否將其在處理和平公眾集會及遊行的行動中的表現列為一項考慮因素；若會，有否評估此舉會否鼓勵前線執法人員以強硬的態度及手法處理和平公眾集會及遊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曾直接參與上述兩宗事件的各警務人員當中，並沒有人在 2002 年獲得晉陞。
- (二) 警務處每年會透過各警務人員的周年評核報告，評估有關人員在警方行動中的工作表現，該報告會就人員的才能、品格及出任現職級及職位時的工作表現作出評核。至於被認為有潛質晉陞的人員，警務處會用另一份晉陞報告進行評核，以更高職級人員所應具備的才能及要求來考慮有關人員的表現。

警務處處長會委任若干人員組成警隊晉陞選拔委員會，以考慮各總區指揮官推薦的所有人員。對於較高職級人員（即警司或以上職級）的委員會，當中會括一名公務員事務局的代表。

晉陞選拔委員會是根據每次晉陞選拔工作前，向全警隊公布的行政指令中所載的客觀條件，來評核合資格晉陞的人員，而只有最具優點的人員會獲得晉陞。委員會會根據人員的品格、能力、資格及經驗等條件，以決定該人員是否值得晉陞。晉陞人員的基本條件包括：

- 在其本身職級已達至指定最低服務年資；
- 有良好服務紀錄；
- 有良好紀律紀錄；
- 在某些職級，須取得有關專業或語文考試合格的資格；及
- 獲本區指揮官或總區指揮官推薦陞級。

棚架倒塌工業意外

Industrial Accidents Involving Collapse of Scaffolding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鑑於去年 12 月 9 日曾發生一宗棚架倒塌引致傷亡的嚴重工業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發生的棚架倒塌意外的數目；
- (二) 當局去年採取了甚麼措施，加強建造業人士的工業安全意識；及
- (三) 工程承建商及建築工人的僱主就棚架負荷過重或棚架結構不妥所引致的工業意外須承擔甚麼法律責任？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對於何鍾泰議員的質詢，我現回覆如下：

- (一) 勞工處備有工人從高處墮下引致受傷的統計數字，但沒有特別記錄棚架倒塌意外的數目及因塌棚引致受傷的分項數字。至於死亡個案，勞工處的工業意外傷亡紀錄顯示，2000 及 2001 年內並沒有工人因塌棚而引致死亡。在 2002 年，則有 3 宗死亡個案。

(二) 勞工處在採取執法行動的同時，亦非常着重透過推廣、教育及培訓等活動來加強建造業人士的安全意識。

執法

勞工處在 2002 年，除了慣常巡查外，就高空工作和棚架安全進行了 3 次特別執法行動。

在 2002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勞工處同時進行兩項高空工作和棚架安全特別巡查行動；一項是針對建築地盤，另一項是針對現有樓宇的外牆維修工程。勞工處人員在這兩項行動中一共巡查了 3 203 個建築地盤，發出了 17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及 82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亦就 112 項違例事件作出了即時檢控。

在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3 年 2 月 15 日，勞工處進行了另外一項巡查棚架安全執法行動。行動的目標是所有使用棚架的建築地盤，同時亦包括樓宇翻修及大廈外牆工程。在行動中，該處人員共巡查了 3 476 個建築地盤，發出了 9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及 91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亦就 112 項違例事件作出了即時檢控。

宣傳及推廣

在宣傳及推廣方面，勞工處與其他政府部門、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訓練局及有關的商會、工會等經常合作舉辦大型宣傳活動，藉此加強建造業內人士的安全意識，使他們能透過自我規管，建立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除了每年度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外，在 2002 年勞工處所舉辦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職安健講座、工地探訪、職安健展覽、職安健問答比賽、研討會及嘉年華會等。這些活動旨在加強建造業安全意識，主題包括高空工作、密閉場地工作、起重機械及裝置、安全管理等。

勞工處亦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錄音帶，把建造業工作安全信息向業界人士和市民大眾廣泛傳播。在 2002 年期間共製作了 3 套電視宣傳短片及 4 套電台宣傳錄音帶。

勞工處亦出版了多款有關建築地盤工作安全的刊物，包括工作安全守則、法例簡介、職安健指南、安全海報及建築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免費派發給建造業承建商、僱主、僱員、商會、工會及專業團體等。

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辦了“建造業高空工作安全論壇”及“竹棚工作安全論壇”，該兩個論壇共有約 1 200 人出席。

教育及培訓

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舉辦多種有關建造業安全法例的訓練課程，這些課程旨在提高建造業從業員對法例的認知，從而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去年，訓練中心舉辦了 565 個課程，共有 4 782 人參加。此外，亦特別為建造業機構設計了 65 個安全講座，共有 3 143 人參加。

(三) 若棚架因超重或結構有問題而發生傷亡意外，承建商及僱主均可能有需要承擔法律責任。

承建商的責任

在建築工程中使用棚架，承建商必須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確保棚架的設計及構造安全，使其不會倒塌、翻倒或意外地移動。棚架的結構須具有足夠的強度及載重量。承建商並須確保棚架妥為維修，而每個部分均有穩固的支持以確保穩當。

負責棚架的承建商，須確保棚架曾經由合資格人士檢查，以及作出報告，證明該棚架處於安全狀態，才可給予工人使用。

此外，承建商更須確保搭建、擴建、更改或拆卸棚架的工人曾受足夠訓練，並具有足夠搭棚經驗，以及在合資格人士的直接監督下進行工作。

違例承建商可被罰款最高 20 萬元。如果棚架結構出現問題而承建商又沒有合理辯解，除可被罰款最高 20 萬元外，更可被判刑期最高 12 個月的監禁。

僱主的責任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主（包括承建商）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用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該責任的範圍包括訂立安全工作系統，以確保在棚架工作的安全。

違例的僱主，可被罰款最高 50 萬元。如僱主沒有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有關條例的規定，更可加判為期最高 6 個月的監禁。

公共單位的裝修

Furnishings of PRH Units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香港房屋委員會在其轄下公共屋邨單位的舊租戶遷出後，是否必須拆除原有裝修，才將單位交予新租戶；若然，原因為何；又當局會否更改上述措施，按照新租戶的意願決定是否保留有關單位的原有裝修，以節省公共開支；若不會，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有公屋租戶遷出時，房屋署職員會檢查單位，以確保單位在交予新租戶時有齊備的設施。若原租戶留下的各項設備及裝修大致完整及符合規格，除非新租戶提出要求，否則房屋署不會拆除，以求物盡其用。但是，在樓齡較高的屋邨，房屋署會利用單位騰空的時間進行較大型的維修，例如處理混凝土剝落、地面防漏、更換水喉及重鋪電線等。進行這些維修工程往往須拆除原有裝修，因此，房屋署會先為這些單位進行所需的翻新工程，才將單位交予新租戶。

選擇科學園租戶的準則

Selection Criteria for Science Park Tenants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科學園第一期 9 座大樓的設施及辦公用地，有三成尚未租出。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科學園的租戶須經嚴格挑選，要“對香港經濟及科技有貢獻”的公司才可成為科學園的租戶；而工程進度亦會按情況予以調整，避免科學園日後落成的設施及辦公用地沒有公司承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科學園租戶的業務類別及員工人數，以及租戶中分別屬於新到香港投資的外來公司及本地新創業公司的比例；

- (二) 科技園公司釐定“對香港經濟及科技有貢獻”的準則；
- (三) 鑑於政府曾於 2001 年 4 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由科技園公司的前身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公布的“香港科學園入園準則”，科技園公司其後是以該套準則還是第(二)項所指的準則選擇科學園租戶，以及科技園公司有否制訂機制，定期檢討選擇租戶的準則；
- (四) 按情況調整工程進度會否影響科技園公司投資科學園的成本；若會，詳情為何及科技園公司將如何應付；及
- (五) 科技園公司會否制訂措施及計劃，向海外科研公司推廣或協助本地中小型科研公司租用科學園，以善用園內設備及提高科學園的出租率？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本年 2 月 25 日，科技園公司已批准了 25 個租戶及另外 8 間公司入園成為培育公司。這 33 間公司，分別有 16、11、1 及 5 間從事科學園主要集中發展的電子、資訊科技及電訊、生物科技和精密工程 4 個企業羣體。在 33 間公司中，屬於新到香港投資的外來公司有 6 間，屬於本地新創業公司有 1 間。新到香港投資的外來公司及本地新創業公司的比例為 6 比 1。至於其餘的 26 間，當中有 10 間在成功申請入園時成立大約 1 年或以下。總體而言，這 26 間公司均計劃於科學園擴展其原有在香港進行的研究與開發業務，或是整合其在不同地區的研發業務。這 33 間公司初步計劃在進駐科學園的首 3 年，額外聘請員工達 2 500 人。
- (二) 科學園的公眾使命是為科技的研究和發展及應用提供便利，支援在香港發展、轉移及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促使香港邁向科技密集、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2001 年 4 月 11 日創新科技署署長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香港科學園入園準則”，已有提及申請入園者須對香港長遠的經濟成就有所貢獻。租戶須從事科技密集行業，而其於科學園內的業務必須透過發展、增進及／或應用創新方法和科技。

- (三) “香港科學園入園準則”和以上第(二)部分所述情況是一致的。批准入園的公司都是從事科技密集行業，於園內進行科研及新產品開發業務。科技園公司董事局及其轄下負責審批入園申請的委員會，會審視形勢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檢討入園準則，以甄選最合適的租戶入園。
- (四) 科學園的第一期計劃的建造工程屬工務計劃項目，由建築署負責，部分已經完成並已啟用，其餘的建造工程亦正按原訂計劃進行中，最後的一座大樓，預計在 2004 年年中落成。第二期計劃的建造工程會由科技園公司負責，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和策劃，工程尚未展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已批准撥出兩筆為數 24.35 億元和 10.43 億元的款項，分別作為給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和貸款，以便進行第二期計劃的建造工程，不足之數由該公司負責。撥款會因應工程進度及開支安排，分期批出。在此情況下，撥款最高總額已有規定。
- (五) 科技園公司已在本港和外地(包括美洲、歐洲及亞洲各重點市場)展開一連串市場推廣工作，並會聘用外地代表進一步加強推廣科學園。在扶助本地中小型科研公司方面，已有 77 間科技創業公司在科技園公司的培育中心從事科研及新產品開發的業務，大多是本地公司，另外有 8 間培育公司已獲批准進入科學園，可以更善用園內設備。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人員的晉陞和招聘 **Promotion and Recruitment of Senior Executive Staff by Hospital Authority**

17. 勞永樂議員：主席，據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最近晉陞 3 名職員為高級行政經理及增聘 1 名副總監，他們的職級相當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 1 至 3 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該 4 名行政人員的職責和聘用條件(包括薪酬、福利及合約年期)；
- (二) 他們會對醫管局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有何貢獻，以及有否客觀指標衡量該等貢獻；及
- (三) 在面對嚴峻財赤及資源緊絀的情況下，醫管局根據哪些理據及準則晉陞及增聘高級行政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自 1991 年成立以來，管理層積極推行了連串措施，以精簡管理職能和提高生產力。多年來，通過合併高級行政人員職務，醫管局總辦事處最高兩層的高級行政人員數目大幅減少，由 1992 年的 18 名減至現時 6 名。醫管局總辦事處現有 5 個部門，每個部門由 1 名總監掌管，向行政總裁負責。目前醫管局共有 4 名總監，另有 1 個總監職位現正懸空。

鑑於員工開支佔醫管局總開支 80%，醫管局計劃全面檢討其人力資源政策和員工薪酬福利條件，以便進一步尋求方法善用資源。醫管局須因應機構整體目標和工作優次，全面檢討其薪酬福利制度。醫管局已完成了醫生、護士和藥劑師的職系檢討，下一步會着手進行其他專職醫療人員職系的檢討，以確保醫管局的人手組合和員工的關鍵才能均符合機構和服務的需要。為了處理上述迫切和重要的工作，醫管局決定加強其人力資源管理層，在 2002 年 11 月 25 日增聘 1 名屬第三層高級行政人員的副總監（人力資源）。（因應需要，每個部門的總監可由 1 名副總監協助處理其職務。）該名副總監乃按照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為 3 年，每年現金薪酬約為 180 萬元（包括 15% 約滿酬金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附帶福利包括 25 日有薪年假、免費醫療福利和醫管局現行人力資源政策提供的其他僱員福利（例如病假）。該名副總監負責為醫管局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策略，以及促進聯網／醫院層面的服務重組／改革，以配合機構的發展。該名副總監亦負責領導整個機構以及聯網／醫院的人力資源工作。

醫管局並沒有擢陞 3 名職員為高級行政經理。繼最近完成的醫管局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福利檢討後，醫管局大會決定重組現時高級行政經理（專業事務）和行政經理（專業事務）的職級，將該兩個職級合併為一個新職級。國際人力資源政策主張削減架構層，醫管局的做法正符合這個趨勢。行政經理（專業事務）和高級行政經理（專業事務）的薪級亦相應合而為一，此舉與在 2000 年進行醫生職系改革時修訂臨床專科醫生（顧問醫生）薪級的做法相若。合併後的職級每年現金薪酬由 210 萬元至 260 萬元不等（包括現金津貼和相等於基本薪金 15% 的退休福利）。附帶福利包括 21 至 28 日有薪年假、免費醫療福利和醫管局現行人力資源政策提供的其他僱員福利。行政經理／高級行政經理（專業事務）職級的職責包括支援在醫管局總辦事處和聯網／醫院層面的管理改革；監察和評估為市民提供的醫護服務質素；與社區內其他醫護服務機構和照顧者聯繫，以建立夥伴關係，從而推行連貫的醫護服務；統籌臨床和專業服務的發展；在非醫療事務的發展上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協助管理專業職系。合併職級下的員工須視乎工作表現才能支取下一個支薪點，此做法不但符合良好人力資源政策的原則，亦與醫管局既定的做法一致。醫管局高級管理層須先評核有關員工的工作表現，才批准該名員工支取下一個支薪點的薪酬。該 3 名有關員工已獲評核為符合要求，可領取合併薪級的下一個支薪點。

衛生署法醫科

Forensic Pathology Service of Department of Health

18.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衛生署法醫科：

- (一)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哪些醫療服務；及
- (二) 有否為經警方以外的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轉介的性暴力受害人提供醫療服務；若有，過去兩年每年的個案數目及轉介方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關人士如何獲得適當及認可的法醫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法醫科為各政府部門在醫學鑒證問題上提供病理和臨床醫學意見。該專科與警方緊密合作，就刑事案件中涉及法醫學的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法醫科會視乎警方的要求，為性罪行案件中的受害人及疑犯進行臨床法醫檢查。此外，有關人員會收集法醫證據及身體樣本，供政府化驗師作進一步檢驗。這類檢查的目的是把受害人身體所受的任何傷害記錄下來，讓法醫科根據這些資料，在警方進行調查的過程中，或在有需要出席法庭聆訊時，就醫學上的問題提供專家意見。
- (二) 一如上文(一)段所述，法醫科只為政府部門服務，而就涉及性暴力的個案，則會向警方提供支援。

若市民受到性暴力的侵害，應立刻向警方報案，確保有關方面能夠及時收集和分析重要的法醫證據，因為這些資料在檢控程序中可能用作呈堂證據。因此，為其他機構提供法醫科服務並沒有明顯需要。

在歷史遺蹟上建造搭建物

Erection of Structures on Historical Sites

19.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has built a concrete platform and installed a temporary office over an anti-aircraft position at Wong Nai Chung Gap; while a concrete stairway has also been built at the Devil's Peak forts area.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y a concrete platform and a concrete stairway have been built on these historical sites;*
- (b) *what preventive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to minimize the damage to these historical sites; and*
- (c) *whether the fiscal deficit affects the measure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protect historical sites; if so, what the effects ar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at certain points of time in our history, Hong Kong was an important military outpost and battlefield, dotted with hundreds of military buildings and sites of varying scale.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ones are either declared and put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or graded and put under close monitor by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AMO). The two sites in question are neither declared nor graded, but are recorded for reference in devising long-term protection measures.

In the Wong Nai Chung Gap case, a temporary hoarding (not a platform) was built on the site to provide temporary storage space under a project named "reconstruction of catchwater channels on Hong Kong Island and Lantau Island" commissioned by the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WSD). The hoarding has not caused any damage to the historical structures. On completion of the work, the WSD has removed the hoarding in end February 2003 and handed back the site to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 In the Devil Peak's fort case, a footpath has been in existence for many years before it was repaved in 2002 to ensure visitors' safety. In both cases, the works have not caused permanent damages to the main body of the historical structures.

Measures to protect historical sites and structures are implemented at two levels.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sites and structures with outstanding historical and architectural/archaeological values are declared as monuments, and stringent statutory restrictions imposed to prohibit demolition and limit alteration. At the administrative level,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has adopted a non-statutory grading system whereby historical buildings are assessed according to their

heritage and architectural merits.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re furnished with a list of graded buildings, and are requested to alert the AMO if they receive proposals which may cause disturbance to the buildings. Action will then be taken to identify alternatives or mitigations, and to protect historical buildings from demolition as far as practical.

Irrespective of the fiscal deficit, we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protection of heritage and monuments. Earlier in this year,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has strengthened the manpower of the AMO through redeployment of internal resources. We would continue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smooth delivery of the work of protection of heritage and monuments even under resources constraints.

監察銀行收取的證券服務收費

Monitoring of Bank Charges for Securities Services

20. 朱幼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銀行向客戶收取的證券服務收費（交易佣金除外）水平進行監察；及
- (二) 有何措施防止銀行濫收有關費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對於認可機構釐定服務收費的事宜，政府的政策及角色是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並積極提高市場透明度，藉以促進市場機制的有效運作。

為確保銀行在釐定服務收費方面具透明度，所有認可機構均須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備有有關其提供服務（包括證券服務）的收費詳情，以供客戶查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透過其日常監管工作，監察認可機構遵行守則的情況。最近，

消費者委員會建議，證券服務的各項費用及收費，應該採用更劃一的名目。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正研究如何進一步提高證券服務收費方面的透明度，並且計劃在擬備具體建議後諮詢公眾的意見。

在監管認可機構的經營手法及財務狀況的過程中，金管局亦會監察認可機構的收費政策。若認可機構不審慎釐定收費，或採取不合理的經營策略，導致其財務狀況受到不良影響，金管局便會要求有關認可機構的管理層解釋。

- (二) 金管局認為，市場競爭是防止認可機構濫收費用最有效的措施。一如上文所述，金管局會透過確保認可機構在釐定服務收費方面具透明度，以支持並促進市場競爭。根據《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認可機構應備有有關其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及收費詳情，以供客戶查閱。這項規定應有助客戶比較不同機構的收費，以及掌握充分資料，作出有根據的選擇。對於認可機構遵守這些規定方面，金管局沒有覺察到任何重大問題。

**法案
BILL**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3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3**

秘書：《2003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3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3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3年撥款條例草案》。

2. 狄更斯有名句：“這是最好的時候，這是最壞的時候。”這名句對今天的香港來說，十分貼切。放眼世界，中東戰雲密布，局勢動盪。在本港，失業率持續高企，“打工仔”憂慮“飯碗”朝不保夕，加上負資產所帶來的心理及實質影響，正遏抑着消費及投資意欲。市民大眾對經濟前景信心低落，對政府有所不滿，可以說是最壞的時候。另一方面，國家經濟正高速增長，是全球必爭的市場。香港作為國家及區內最國際化的商業城市，擁有地利及制度優勢。香港在過去5年，雖經歷經濟轉型，但營商成本下降，競爭力逐步增加，貨物及服務出口恢復增長，旅遊業亦持續暢旺。市民明白轉變是大勢所趨，“窮則變、變則通”，整裝待發，重新上路，現在可以說是最好的時候。

3. 在這樣的背景下編製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對我個人來說，不無掙扎。要平衡預算，並不單止是平衡一堆數字，而是數字背後所代表的各方利益。要節流，便難免影響公務員同事，亦少不免要調校市民大眾對政府服務的期望；要開源，便難免加重市民負擔，政府亦要面對反對聲音。

4. 我清楚明白，我不單止要把公共財政管好，也要提出適當的措施，落實行政長官提出的發展經濟藍圖，改善民生。

5. 要向前邁進，政府必須結合市民大眾的決心及智慧，同舟共濟，把危機化為轉機。

6. 本港的經濟趨勢是向好的。去年本港經濟實質增長2.3%，較2001年的0.6%，顯著回升，其中貨物及服務出口錄得顯著升幅，為經濟增長帶來動力。通縮卻比預期嚴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下跌3%，整體經濟物價以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計算，下跌2.7%，消費及投資也因持續通縮而繼續疲弱。名義經濟增長全年下跌0.6%，與去年3月預測相若。（圖一至圖二）

7. 雖然實質經濟有好轉跡象，但政府財政赤字嚴重，如不及時解決，將會影響投資信心，拖慢經濟復甦。我們估計 2002-03 年度的綜合赤字達 700 億元，比原來估計高出 248 億元，主要因為政府收入較原來預算減少 19.2%，其中非經常收入較原來預算減少 291 億元。非經常收入大幅下跌是由於政府去年 11 月宣布停止賣地一年，全年地價收入較原來預算少 139 億元。此外，由於政府正在研究兩鐵是否合併，推遲出售地鐵二期股份，收入因而減少 150 億元。

8. 今年綜合赤字比去年估計大，主要原因是非經常收入不如預期，但赤字嚴重，則不是今年開始。過去 5 年，綜合帳目共 4 年錄得赤字，2002-03 年度綜合赤字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5.5%。反映政府日常收入及使費的經營帳目，在過去 5 年更是連年出現赤字，而且增幅驚人。撇除投資收益，經營赤字在 2002-03 年度已達 676 億元，即本地生產總值的 5.3%。（圖三至圖五）

9. 持續及龐大的財赤問題其實反映香港面對的 4 個轉變：周期經濟調整、香港經濟轉型、人口老化及政府政策的變動。

10. 經濟周期的影響主要在於地產市場出現調整，加上泡沫經濟爆破，政府由房地產活動直接和間接所得的收入大幅減少。

11. 經濟轉型方面，隨着以華南為中心的區域經濟日益擴展，生產及服務的流動性大大提高，香港不少經濟活動向外轉移。工業的生產工序在以往 20 年來已大部分北移。進出口貿易由以本地出口為主變成以轉口貿易為主，最近更轉向離岸貿易，服務業也逐漸向外拓展。政府面對經濟轉型帶來的挑戰，正積極在政策上作出配合，增加外來需求，以及推動高增值產業的發展。但是，由於香港的直接稅收以地域來源原則徵收，經濟轉型對香港的公共財政有重大的影響。

12. 人口老化也為公共財政帶來挑戰。以往 10 年，65 歲及以上的人口由 9% 增至 11%，預計到 2031 年會達到 24%。人口老化將會加重政府在社會福利、醫療的開支。勞動人口比例下降，稅收亦會相應減少。

13. 政府政策變動，對公共財政有重要影響。政府提供的服務，過往 10 年無論在質或量上都有所改善。同時，由於政府和資助機構工資的調整機制欠缺彈性，單位成本升幅超過整體經濟物價升幅，結果是以往 10 年，以現金計算的公共開支平均每年增長 8.3%，比同期平均每年經濟名義增長 4.9% 為高，而公共開支佔經濟比重亦由 15.6% 增至今年的 21.5%。主要政策範疇的

公共開支增長不少，例如教育由 1992-93 年度佔本地生產總值 2.8%增加至 2002-03 年度的 4.3%；醫療由 1.7%增加至 2.7%；社會福利由 0.9%增加至 2.6%；房屋則由 1.6%增加至 2.3%。

14. 此外，政府過往多次減稅減費，各項政府收費帶來的收入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比例，在以往 10 年由 18%大幅減至 6%。

15. 在區域化、人口老化的情況下，高工資、高福利，在沒有高地價支持下，出現結構性赤字是無可避免的。

16. 對於這些問題，我們近年已有探討。去年 2 月，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對香港面對的結構性財政問題提交了報告。同一時間，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也發表了有關擴闊稅基的報告，探討了直接和間接稅與公共財政的關係，並提出建議，包括在適當時候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17. 考慮到香港經濟的特色和歷史發展，我們認為“大市場、小政府”及低稅制是香港發展的重要基石。去年，我提出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例應控制在 20%或以下。在控制公共開支的同時，政府認為長遠有需要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以擴闊稅基，穩定公共收入。鑑於現時經濟情況，我們決定暫時不會開徵此稅，但會繼續研究技術細節，以備將來需要。

18. 由於財赤嚴重，必須及時解決，政府當前的責任，是提出消滅財政赤字的具體方案。

19. 有論者認為，香港正值經濟轉型，連年通縮，失業率高企，加上政府尚有儲備，理應減稅和增加公共開支，以刺激經濟，赤字自然會解決。我不同意這個觀點。歐盟規定成員國把財政赤字控制在生產總值 3%以下，美國雖然會面對龐大赤字，總數也不超過生產總值 3%，而香港的財赤已達 5.5%。如果情況繼續變壞，有可能導致資金外流，帶動利率抽升，打擊經濟復甦勢頭，甚至觸發金融危機。

20. 不少經濟學者及國際財經機構都表示，財赤是香港經濟的隱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代表團上月到港作周年訪問時，便明確指出“香港財政狀況持續惡化是導致宏觀經濟存在潛在弱點的主因。”代表團呼籲“政府需要釐定明確的削減財赤方案，以鞏固市場的信心。儘管宏觀經濟前景不明朗，政府仍須於 2003 年財政年度，開始推行具公信力的緊縮財政政策，這包括在 2003 年財政年度推行大幅減低結構性財赤的措施，及承諾於未來三年致力更大幅度的緊縮財政和制定具體的執行措施。”以上摘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書。

21. 政府多次強調，解決財赤，要從 3 方面着手：振興經濟、節流和開源，大部分市民對此表示認同。振興經濟是解決財赤的關鍵，但不果斷解決財赤則會窒礙經濟發展，兩者關係互動。

22. 由於香港是外向型經濟，以增加開支、減稅來刺激經濟，作用有限。我們認為更有效解決通縮而不會加重財政負擔的方法，是增加外來需求，包括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吸納更多外地人才及投資移民，鼓勵更多外地企業來港設立地區辦事處，容許更多人到香港就讀及往私立醫院就醫，吸引更多外來資金投資香港金融市場，以帶旺各行各業。

23. 行政長官在 1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勾劃了香港經濟的發展方向，我們正在推行具體措施，落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目標。我現在會就以下 5 方面作出簡介：“大市場、小政府”；建設區內都會；發展人才、基建；強化支柱行業，以及增加就業機會。

24. 首先，我想談一談“大市場、小政府”。我們相信自由市場會對社會資源作出最佳分配，從而推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長官提出了“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管治哲學上的綱領。

25. 控制公共開支增長，避免公營部門成為社會經濟的負擔，是實現“大市場、小政府”的基礎。去年，我提出中期內要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減至 20% 或以下，便是為了約束公共開支的膨脹。

26. 其次，政府必須繼續在政策上作出配合而不是直接參與市場活動。我們也會不時檢討監管模式，更新法規，確保它們與時並進。政府已實施新的房屋政策，釐清政府在房屋市場的角色。政府會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土地，以及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廉租公屋，但再不會擔當地產發展商的角色，建屋售予市民。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改善營商督導小組會進一步研究改善營商環境的措施。

27. 第三，政府清楚提出了要透過 3R1M，即重新制訂服務的優次 (Reprioritize)、重新檢討部門的架構 (Reorganize)、重新整合工作的程序 (Reengineer) 和充分利用市場 (Make full use of the market) 來更好運用資源，更有效地服務市民。過去 1 年，一些部門已經合併，更多服務外判，我們也會繼續鼓勵更多私人機構參與提供服務及發展基建工程。

28. 有關建設區內都會，特區政府近年來致力加強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合作，並透過前線部門調配資源，改良工序，改善人、貨流通，建設區內都會。在中央及廣東省和各市政府的支持下，我們已取得顯著的進展。去年第四季度，陸路口岸處理旅客流量較 2001 年同期增加了 9%，貨車流量亦增加 8%。

29. 我們會繼續改善往返兩地的過境設施，興建新的過境通道，包括在今年下半年動工興建連接深圳蛇口的深港西部通道，並積極研究在落馬洲興建一座新的行車橋，供跨境貨運使用。此外，特區正和內地積極商討興建連接香港、澳門和珠三角西部的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並探討簡化內地居民簽證手續，方便廣東省的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

30. 香港是內地和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經貿往來的主要平台，為了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到大珠三角投資及在本港設立辦事處，政府會在今後 5 年額外撥款 2 億元加強推廣。我們會結合商界力量，並與廣東省有關單位，到外地共同推廣招商。很多本港商界人士都支持這構思，並願意利用私人時間及國際關係網絡，協助宣揚香港和大珠三角的投資優勢。投資推廣署會負責統籌的工作。

31. 我們與中央政府正加速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的磋商，務求在 6 月就主要部分達成安排，最近磋商已取得一定進展。

32. 接着，我會談論發展人才、基建，首先是人才。匯聚人才是發展知識經濟的基石。成熟的知識經濟需要有國際級的大學，培養人才。世界很多著名的高等學府都利用私人和商界的捐款，改善大學教育。為鼓勵我們的大學更積極籌措捐款，政府會設立 10 億元的基金，等額補助大學籌得並非用於興建校舍的私人捐款。教育統籌局在敲定細節後會作出公布，我稍後亦會提出放寬私人捐款稅務限制的建議。

33. 除了培養本地人才外，香港也會積極吸引外地人才來港。上星期，政府宣布了人口政策，建議包括放寬內地專才來港的限制，同時擴大投資移民的範圍。我們相信，更多人才來港，會增強香港的經濟活力，增加本地消費，從而增加就業機會。

34. 要吸納人才，另一個構想是吸引年輕人來港接受基礎教育，繼而在港升學。這些年輕人在港升學並完成專上教育後，可以申請留港工作，成為香港經濟發展的生力軍，紓緩人口老化的問題。本地學生亦可藉此與香港以外的學生相處和共同學習，提升他們的國際視野。政府正研究有關政策，包括入境與教育政策方面如何配合。

35. 在基建方面，有人認為，在經濟不景的時候，正是大力投資基建的好時機。我們同意這觀點，政府會繼續進行對經濟及社會有良好效益的基建。在未來 5 年，我們已預留每年平均約 290 億元作為興建基礎設施之用，與過往幾年相若。

36. 同時，為加速基建發展，增加本地投資機會，進一步體現“大市場、小政府”原則，我們會引進可供私營企業參與的基建項目名單，以試點形式，邀請私營企業就十多個共值約 25 億元的文康設施項目提出意向書。若私營企業能就個別項目提出發展方案，政府會考慮透過競投把項目交由市場發展。視乎市場反應，參與模式可包括設計、興建及營運或其他私人斥資的模式。民政事務局正積極籌備有關細節。若試點計劃成功，我們會考慮擴大至其他政策局負責的項目。

37. 有關強化支柱行業，香港要競爭，必須在質素、創意、速度 3 方面取勝。香港的支柱行業，包括金融、物流、旅遊、工商業及專業服務，都在這幾方面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38. 要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融業一定要朝高質素發展，才能吸引高質素的公司來港上市及投資者到來投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統籌有關機構的工作，以落實在 1 月中宣布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提升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優化股市質素。同時，我期望在本月內收到專家小組報告，就證券市場上市規管架構及運作提出方案，改善市場質素。

39. 隨着亞洲區內資金迅速累積，本港正逐步發展成為亞洲債券中心及基金管理中心。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建立了港元和美元即時支付系統，並和內地政府債券及其他國際債券結算系統掛鈎，減少債券買賣的結算風險。金管局並積極與區內央行合作，研究成立亞洲債券基金，推動亞洲債券市場發展。在本港，按揭證券公司、機場管理局、九鐵及地鐵亦會積極發行債券。我歡迎各投資銀行加強在港的債券業務，包括第二市場的交易。

40. 基金管理是金融業的龍頭活動，香港在這方面發展迅速，政府鼓勵基金經理增加在港的業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合資格零售對沖基金的發行，並將諮詢業界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守則。

41. 為發展零售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我們會在 7 月前提交法案修訂《公司條例》，簡化招股章程登記及發行程序。此外，我們亦會作出一些稅務建議，鼓勵債券及基金市場發展。我稍後會再作說明。

42. 保險業是金融市場重要的一環。政府正積極研究把保險業監理處獨立於政府架構以外，使其工作更為有效，這樣的安排亦符合國際趨勢。

43. 接着，我會談一談物流業。香港是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及空運樞紐之一。去年，香港處理貨櫃超過 1 900 萬個標準箱，居世界首位。香港國際機場處理的國際空運貨量自 1996 年起名列全球第一，去年的處理量更創下 248 萬公噸的紀錄。

44. 政府在發展物流業方面做了不少配合工作。正如剛才所提及，政府正積極增加陸路關口的貨運流量，來年會繼續作出改善。海運方面，九號貨櫃碼頭第一個泊位會在今年竣工，當所有泊位在 2005 年全面投入使用，本港貨櫃碼頭處理貨物的能力將會提升 20%。政府會於今年年底完成十號貨櫃碼頭選址的研究，確保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45. 近年，香港空運貨量增長迅速，展望將來，仍有大量發展空間。機場管理局去年已批出一項專營權協議，發展速遞貨運中心。該局正和深圳機場探討合作機會，發揮兩地機場的潛力。政府亦會繼續爭取更多航權，加強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

46. 我們正積極推動在大嶼山北部興建物流園，以及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該系統會提供開放式電子平台，讓業界、財務機構、政府部門等加快資料傳送的速度，減低營運成本。

47. 我現在談一談旅遊。旅遊是近年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去年，旅客增長 21%，旅遊發展局預計今年會有超過 8% 的增長。旅遊業令人鼓舞的發展，有賴業界和政府部門的共同努力。服務質素是重要的競爭手段，很多旅客選擇來港購物，是因為在港購物，質量有保證，而且款式新穎。

48. 香港旅遊從業員的服務態度有很好的口碑，從兩封寄自上海的感謝信可見一斑。一名上海旅客在香港一間百貨公司購物付了錢，卻忘記拿走，另一名旅客在一間皮革店選購衣服時把手機遺下。在回去商店的路上，兩人都發愁，恐怕售貨員不會讓他們收回物件。可是，他們不但順利拿回遺下的東西，在過程中還受到禮貌的招待。他們從沒想過他們的問題可以如此迅速而簡單地得到解決。回到上海後，他們便對傳媒講述了他們的愉快經歷。刊載這兩個故事的周刊有這樣的評論：“中國遊客把在香港受到良好服務告訴親友，國際大都市的形象就建立起來了，可見每一個人都投資環境。”

49. 政府會繼續推動旅遊業，新的大型景點將會陸續落成。此外，政府會夥同商界，豐富維港兩岸的燈色。春節時，在文化中心的幻彩燈光匯演便是其中一個嘗試，我們希望在年底前會看到更多成果。屆時，於維港兩岸穿梭的觀光渡輪已經開辦，旅客可以在渡輪上或在維港兩旁，欣賞全球最璀璨的夜景。

50. 在工商業支援及專業服務方面，隨着內地經濟的發展，本港的工商業支援及專業服務將會有更多機遇。去年，特區政府在重慶、山東及江蘇舉辦了大型招商活動，許多專業團體和企業都有參加，反應熱烈。今年特區政府會繼續在其他省市，包括在珠三角舉辦推廣活動，為香港的服務業開拓商機。

51. 在創意工業、高科技產業方面，香港電影在國際上屢創佳績，證明香港創意工業有很大發展潛力。政府會加強和業界合作，扶助創意工業。我們已設立 5,000 萬元的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幫助香港電影業解決融資問題。電影發展基金亦會資助於 4 月舉辦的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方便業界人士吸引海外投資。我們歡迎業界向工商及科技局和民政事務局提出意見，推動發展各種創意工業。

52. 政府也積極協助高科技行業。科學園現正加強配套設施，增強香港在集成電路設計及光電子技術的能力，以協助相關產業在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方面提升競爭力。我們在今年內也會在數碼港成立無線通訊的應用開發中心和數碼媒體中心，增強對業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在技術發展的支援。除了幫助技術、產品和服務的開發外，這些工作也可為香港創意工業的發展增添新的元素。

53. 我想談一談增加就業機會的問題。香港生存之道，是朝着知識經濟、高增值的方向發展。不過，對部分勞動人口來說，經濟轉型來得的確太快。有些過往從事的行業，在本港已沒有競爭力，不少工人須轉行才可以找到工作。面對這個問題，政府會在以下 3 方面提供幫助：

- 第一，政府會推動一些可以為較低學歷和技術的勞工提供職位的行業，如旅遊、本土經濟。旅遊方面已有很好的進展，本土經濟亦有不錯的開始。
- 第二，政府會加強職業培訓。現時政府每年投進超過 10 億元，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及再培訓機會。新成立的人力發展委員會會研究如何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推出更配合勞動市場需要的新課程及培訓模式。

— 第三，針對經濟轉型，失業率高企的情況，政府會增加 2.7 億元非經常撥款，紓緩失業帶來的壓力，其中 5,000 萬元是擴大勞工處在下月推出的中年就業培訓計劃，使受惠的人數由原來的 2 000 人增至 12 000 人。2,600 萬元則為 2 000 名大學畢業生提供見習培訓機會，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餘下約 2 億元加上內部調配資源，會用作延續約 3 600 個臨時職位。我們亦會加強本地家務助理的培訓，提升他們的技能。此外，政府計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 1 億元，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長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尋找工作。

54. 展望 2003 年外圍經濟對香港的影響，仍是好壞參半。歐美經濟仍會受不穩定的中東局勢所左右。中國加速體制改革，有利經濟持續增長。我們估計，2003 年本地生產總值會有 3% 的實質增長。但是，通縮會持續，估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會下跌 1.5%，整體經濟物價會下跌 2%，全年名義經濟增長則為 1%。

55. 中期預測方面，我們估計 2003 至 2007 年香港經濟趨勢實質增長每年為 3%，通縮則會慢慢改善。估計整體經濟物價在同期的趨勢變動每年為 0，同期名義經濟趨勢增長每年為 3%。

56. 開始時，我提及 2002-03 年度財政赤字為 700 億元。政府開支總額為 2,433 億元，但收入只有 1,733 億元。我預計在本年 3 月 31 日財政儲備會下降至 3,030 億元。

57. 去年，我為公共財政管理訂下 3 項中期目標，便是在 2006-07 年度：

- 恢復經營帳目收支平衡；
- 恢復綜合帳目收支平衡；及
- 把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控制在 20% 或以下。

我仍然相信這 3 個目標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58. 要消除財赤引致的不穩定因素，恢復投資者信心，便要拿出具體方案，盡早執行，顯示我們的決心。顧及目前香港的經濟環境，我們也要避免加劇通縮和影響消費意欲。我提出的開源節流措施，將會以明確的目標，切實可行的步伐，按部就班，達致兩者的平衡。

59. 我們估計，由現在至 2006-07 年度經濟增長會為政府帶來約 300 億元收入增長。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 4 年，額外節流及開源各 200 億元，以爭取在 2006-07 年度達到收支平衡。

60. 我現在先談控制公共開支。要控制公共開支增長，必須減少經營開支。我們特別注重經營開支，是因為經營開支反映了政府及公營部門的慣常使費，不容易調整。長遠而言，經營帳目應該有盈餘，好騰出資金，供非經常開支之用。目前，我們不能達到這個目標，但中期我們必須避免經營帳目出現赤字。

61. 政府的目標是在 2006-07 年度把經營開支由原來預算的 2,200 億元削減至 2,000 億元。在節流的行動中，各部門會透過檢討服務的優次，精簡架構和工序，確保必要的服務不受影響。政府會致力使資源更有效運用，減少政府開支物價易升難降的僵硬性，並控制公營部門人數，確保行政效率。

62.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了由現在至 2006-07 年度把公務員編制削減 10%，減至大約 16 萬個職位，並由本年 4 月 1 日起暫停招聘公務員，以及推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63. 此外，公務員的薪酬會分兩期減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水平。公務員減薪全面實施後，政府每年在公務員薪酬及給予資助機構的資助，估計將相應減少 70 億元。

64. 政府會與公務員商訂更完善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務求充分反映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水平大致相若的政策。政府的目標是在 2004 年內完成這項工作，其中包括完成薪酬水平調查。

65. 另一項增長迅速的公共開支是社會福利，現時佔經營開支 15.5%，其中社會保障援助金開支佔經營開支 10.6%。政府會繼續為弱勢社羣及有困難人士提供基本安全網，使社會上沒有人因經濟問題而露宿、捱餓、失學、失救。但是，鑑於香港人口結構變化，社會保障援助需求日增，是須正視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於上星期公布社會保障援助金額調整的詳細建議。有關建議的目的，是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將援助金額回復到原來的購買力水平，而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援助金額調整則會在兩年內分兩階段進行。建議調整已反映在今天呈交立法會的 2003-04 年度預算內。

66. 我們預計調整援助金額建議全面落實後，社會保障的開支全年會減省約 17.1 億元。雖然有以上的調整，但預計未來幾年社會保障援助金的開支仍會大幅增加。我們會繼續檢討社會保障計劃，以確立有效和財政上可持續的基本安全網，協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和家庭。

67. 政府所用的資源，都是取諸市民大眾，因此必須珍惜。政務司司長已委任行政署長聯同效率促進組專員統籌各部門，更好利用資源，避免浪費。公務員事務局最近亦已向部門首長發出通告，鼓勵部門同事積極參與公務員建議計劃，提出節省開支的方法。我亦歡迎市民向我們提出意見，協助政府善用資源。

68. 去年，我提出了政府在財政管理上的一些方針，其中一項便是採用名義即現金概念計劃支出，避免政府開支物價升幅高於整體經濟物價升幅的慣性偏差。我們已經落實這項新安排。

69. 由今年起，隨着問責制的推行，每個政策局獲分配開支上限，即經營開支封套。各局長有更大的自由度，在經營開支封套內調配資源，部分節省的資源可保留至日後使用，以鼓勵節省開支。

70. 2003-04 年度預計經營開支為 2,136 億元，2004-05 年度為 2,122 億元，2005-06 年度為 2,034 億元，2006-07 年度會減至指定的 2,000 億元目標。2003-04 及 2004-05 年度的開支，已包括約 86 億元作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之用。

71. 在 4 年內把經營開支由原來預測的 2,200 億元減少 200 億元，減幅約 9%。實際上，各部門所承擔的減幅會大於 9%，因為一些開支項目，包括公務員退休金及社會保障開支仍會有所增加。為維持整體的節流目標，這些增加要由部門增加減幅來抵銷。

72. 開支細項方面，我們預計，在 2003-04 年度，政府的經常開支總額為 2,070 億元，較 2002-03 年度原來預算 2,049 億元增加 1%。當中，教育佔 23.8%；社會福利佔 15.8%；衛生佔 15.4%；輔助服務佔 15.1%；保安佔 12.1%。我們在制訂未來的開支分配時，會考慮社會需求的優先次序。

73. 非經常開支在 2003-04 年度預算為 432 億元，較本年度原來預算增長 0.8%。在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非經常開支平均每年為 425 億元，其中約 290 億元會預留作為工務工程費用。

74. 我們預計 2006-07 年度公共開支是 2,625 億元，佔當年估計本地生產總值的 18.4%，符合我去年 3 月提出公共開支不應超過經濟 20% 的指標。（圖六）

75. 接着，我談一談增加收入的問題。由現在到 2006-07 年度，我們須額外開源 200 億元。我即將提出的建議會開源 140 億元，在未來 3 年，我會按情況提出具體建議，補足其餘 60 億元的差額。

76. 我今天提出的建議將有助穩定收入，擴闊稅基，解決財赤，確保金融穩定，同時充分考慮了對市民及整體經濟的影響。我亦會提出一些稅務寬減，以配合人口政策和進一步促進教育和金融業的發展。我相信這些建議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同時體現公平合理的原則。

77. 在薪俸稅方面，我建議把薪俸稅的邊際稅率及稅階回復至 1998-99 年度寬減前的水平。稅階的遞升率會由 5% 增加至 6%，邊際稅率會分別調整至 2%、8%、14% 及 20%，稅階幅度也會由 35,000 元收窄為 3 萬元。

78. 我並建議把個人及已婚人士免稅額回復至 1998-99 年度寬減前的水平，即分別由 108,000 元降至 10 萬元，以及由 216,000 元降至 20 萬元。此外，單親人士免稅額在 1998-99 年度增加了 44%，與個人免稅額看齊。我建議同步調整單親人士免稅額至每年 10 萬元。這項建議實施後，約有 9 萬名受僱人士會重新納入稅網，有助擴闊稅基。

79. 我同時建議把薪俸稅標準稅率由現時的 15% 調高至 16%。

80. 考慮到目前香港的經濟狀況，市民的生活擔子仍重，我建議所有上述調整在 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分兩期實施，以紓緩納稅人的負擔。

81. 此外，我建議取消旅遊費用方面的稅務豁免。

82. 我決定不刪減供養祖父母、父母、兄弟或姊妹與傷殘受養人的免稅額，以及個人進修開支及其他扣除項目。同時，為了配合人口政策，我建議把第三至第九名子女的免稅額由 15,000 元提高至 3 萬元，與第一及第二名子女免稅額一致。

83. 以上的稅項調整全面落實以後，會為政府全年增加約 68 億元收入。調整的詳細內容已刊載於演辭的補編內。

84. 我們明白增加薪俸稅會對市民有直接影響，但這些建議對中低收入的納稅人帶來的影響應不太大，例如月入介乎 8,300 元至 16,700 元的納稅人，增加的稅款平均只為每個月 60 元，實質稅率會由 0.7% 增加至 1.2%。月入介乎 25,000 元至 33,000 元的納稅人，增加的稅款平均為每個月 410 元，實質稅率會由 3.6% 增加至 5%。

85. 在利得稅方面，我建議把法團業務利得稅稅率由 16% 調高至 17.5%，在 2003-04 年度起實施。此外，現時在香港賺取的某些費用如版權費，10% 須視作應評稅利潤，我建議把此項比率調高至 30%。

86. 非法團業務利得稅稅率方面，我建議由 15% 調高至 16%，在兩年內分兩期實施，與薪俸稅標準稅率同步。

87. 香港的利得稅稅制簡單，稅率長期處於低水平，相關的豁免優惠亦不少。我們不徵收資產增值稅，亦沒設股息稅。經調整後的利得稅稅率，仍較鄰近地區為低，亦低於八十年代 18.5% 的稅率。這次調高利得稅稅率，應不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業中心的吸引力。以上的建議全面落實以後，估計政府全年可增加收入 35 億元。

88. 在物業稅方面，我建議分兩年調高物業稅稅率 1 個百分點至 16%，與薪俸稅標準稅率一致。建議全面實施後，可為政府全年增加 7,000 萬元收入。

89. 在汽車首次登記稅方面，汽車首次登記稅上次調整是在 1994 年。2000-0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檢討汽車首次登記稅的豁免範圍，從而更新稅制。政府已諮詢業界，並完成檢討，發現把冷氣機、音響設備和防盜裝置等汽車設備，以及分銷商保證豁免計算在應課稅值之內的做法已經過時，原因是近年銷售汽車模式轉變，絕大多數汽車入口時已附有這些設備，提供豁免只會造成稅制漏洞。我們因此建議取消汽車設備及分銷商保證豁免，並應業界要求，擴闊私家車稅階幅度，引入邊際稅制。此外，我們亦會調整稅階及稅率，適當開源。這些改動對高價私家車影響較大，詳細內容已經刊載在演辭的補編內。

90. 上述調整將按今天在憲報刊發的《公共收入保障令》即日生效，預計每年將為政府帶來約 7 億元的收入。

91. 為推動電氣化車輛的使用，我們會延續電氣化車輛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優惠 3 年，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這項措施會全年減少政府收入 40 萬元。

92. 在飛機乘客離境稅方面，我建議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由 80 元增加至 120 元。新稅率仍較歷史水平的 150 元為低，可為政府全年增加收入約 4 億元。

93. 在博彩稅方面，我建議把賽馬特別彩池博彩稅率由 19% 調高至 20%，估計政府全年會增加 1.5 億元收入。

94. 在新稅項方面，其中之一是邊境建設稅。去年，我建議徵收邊境建設稅，以協助支付改善邊境設施的開支。現時特區正進行或計劃中的改善邊境建設總額超過 140 億元。我們已就實施邊境建設稅的各項安排進行詳細研究，並已於較早前向立法會介紹，有關的法案將於今年第二季提交立法會審議。此稅項全年可為政府帶來超過 10 億元的收入。

95. 另一項是足球博彩稅。政府較早前已宣布把足球博彩規範化，並會開徵足球博彩稅。政府已和香港賽馬會取得協議，按毛利徵收 50% 的博彩稅，估計政府因而全年會有 15 億元收入。有關的法案將於稍後提交立法會。

96. 在稅項減免方面，首先，我想談一談慈善捐款。為鼓勵公眾捐款予教育及其他慈善團體，我建議放寬給予政府認可團體的慈善捐款上限，由不能超過應評稅收入或利潤 10% 增加至 25%。此項建議將減少政府收入每年約 1 億元。

97. 在基金管理方面，為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消除離岸基金界的疑慮，我們稍後會修改《稅務條例》，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與紐約、倫敦等主要金融市場的做法看齊。

98. 現時在香港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在香港獲分配或贖回單位時須繳交 5 元的定額印花稅，非香港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則無須繳付此稅。我建議把此項優惠延伸至在香港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

99. 上述兩項建議對政府收入影響輕微。

100. 在債券方面，現時來自 5 年或以上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買賣利潤收入可以享有利得稅 50% 的減免。為了進一步鼓勵債券市場發展，我建議把合資格年期由 5 年降至 3 年，並給予 7 年或以上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100% 利得稅豁免。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 1,700 萬元。

101. 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環境及運輸行業的經營困難，我決定再次延續超低硫柴油稅優惠 1 年，至 2004 年 3 月底，稅率維持在每公升 1.11 元。這項建議會使政府每年減少 10 億元收入。

102. 在差餉方面，最近的租值重估結果顯示，隨着市場租金下降，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平均下跌 8%。新的應課差餉租值在今年 4 月 1 日生效以後，大部分繳納差餉人士的負擔將會減輕。

103. 上述增加收入建議會為政府在 2003-04 年度增加 60 億元收入，2004-05 年度會增至 130 億元，2005-06 年度以後增加至每年 140 億元。我會在未來幾年考慮提出其他建議，額外開源 60 億元，以達到在 2006-07 年度開源 200 億元的目標。

104. 去年，我宣布凍結政府收費至 2003 年 3 月底。鑑於大部分主要收費項目已凍結超過 5 年，加上目前財赤情況嚴重，我決定不繼續凍結收費。我將與各政策局研究如何調整個別收費。

105. 非經常收入其中一項是地價收入。去年 11 月，政府宣布停賣土地 1 年，之後政府只靠勾地機制出售土地，使土地供應更配合市場需要，但同時政府的財政收入便更難預測。政府估計 2003-04 年度的地價收入為 25 億元，2004-05 年度為 133 億元，2005-06 年度為 193 億元，2006-07 年度為 200 億元，2007-08 年度為 206 億元。

106. 為彌補收入不足，政府計劃在未來 5 年將價值 1,120 億元的政府資產出售或證券化，預計在 2003-04 年度出售資產及證券化的總數為 210 億元，2004-05 年度為 300 億元，2005-06 年度為 240 億元，2006-07 年度為 210 億元，2007-08 年度為 160 億元。

107. 接着，我想談一談政府對發債的一些看法。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發行債券，運用財技，在現金記帳制度下充當收入，從而避免大幅節流或加稅。政府並非完全反對發債，而是要考慮發債所得資金的用途和利息成本。

108. 基礎建設是對未來的投資，如果沒有足夠的資金，發債也是可以接受的辦法。香港政府過去也曾三度發債。當時的財政司亦清楚表明，發債的目的是為了支付工務工程開支。但是，我們目前面對的是經營帳目長期入不敷支，發債不能解決問題，只能應付現金周轉需要。由於暫時我們仍有財政儲備應付赤字，而發債的成本高於財政儲備投資收益，故此，沒有必要發債。

109. 假如經濟達到預期增長，開源節流措施成功落實，便會達到我們訂立的 3 個財政目標，便是在 2006-07 年度使經營帳目及綜合帳目達致收支平衡，以及把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控制在 20% 或以下。

110. 計及為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該年所需 33 億元的特殊開支，我們預計 2003-04 年度的經營赤字為 534 億元，較 2002-03 年度高出 4 億元。經營赤字以後會逐年遞減，預計 2006-07 年度為 5 億元。

111. 綜合帳目方面，我們估計 2003-04 年度會錄得 679 億元赤字，較 2002-03 年度減少 21 億元。綜合赤字會在以後兩年逐年遞減，至 2006-07 年度預計會錄得 81 億元盈餘。

112. 在未來 5 年，財政儲備會維持在 1,900 億元至 2,400 億元的水平，相等於 9 至 11 個月的政府開支，低於我去年建議 12 個月的指標。鑑於現時社會及經濟的承受能力，不能過度開源節流，雖然儲備情況並不理想，但我認為可以接受。不過，由於財政儲備撇除土地基金的部分已急劇下降，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呈交修訂議案，容許政府把土地基金轉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以支付政府開支。（圖七至圖八）

113. 政府提出各項財政建議時，已顧及對整體經濟的影響。按政府內部的計量經濟模式推算，政府建議的開源節流措施在 2003 至 2007 年會調低經濟趨勢實質增長 0.14% 及整體經濟物價趨勢變動 0.21%，影響輕微。

114. 我們相信，今天下午宣布的一籃子措施會使公共財政在中期內恢復收支平衡，從而消除可能導致金融危機的因素，增加投資者在港投資的信心。市民看到未來幾年加稅和節流的幅度溫和，將會減少對前景的憂慮。

115. 主席女士，編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的確難度很大。我經常到香港各地區走動，接觸各階層的市民。編製預算案時，腦海中反覆推敲各種建議，不期然想起我接觸過的市民和他們的說話。想到各開源節流建議對他們的影響，經常心情矛盾、苦惱。但是，正正是市民殷切的期望，一些對我的鼓勵說話，給我很大激勵。過去幾個月，不少朋友在不同場合告訴我，他們理解我面對的困難，並表示支持。在諮詢期間，各位議員、學者、專家、商界及地區代表亦給我大量寶貴的意見，對我編製財政預算案有莫大幫助，我在此衷心致謝。

116. 作為市民一分子，我清楚認識到開源節流措施的影響。但是，作為財政司司長，我亦深知長期財赤會帶來金融不穩定。故此，我今天的建議，雖然可能帶來短期的影響，但可以避免更大的、長期的問題。我相信今天的建議避免了因減赤措施過重而影響經濟復甦，亦考慮了受影響人士的承受能力。

117. 主席女士，上個月，我有幸獲得邀請與議員共唱“前程錦繡”：“敢抵抗高山，攀過望遠方”。香港人已攀過了一座又一座的高山，這次一定不會例外。國家將會是世界經濟強國，香港是國家最國際化城市，是區內國際都會。遠方前景，並不模糊，只要努力，定可前程錦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待續；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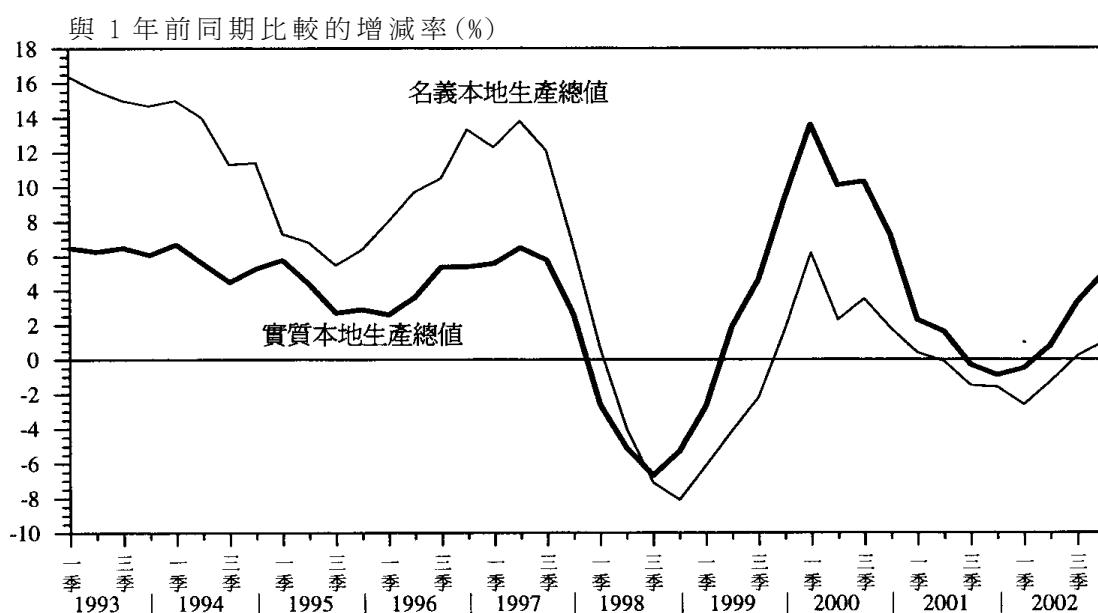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3 時 3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half-past Three o'cl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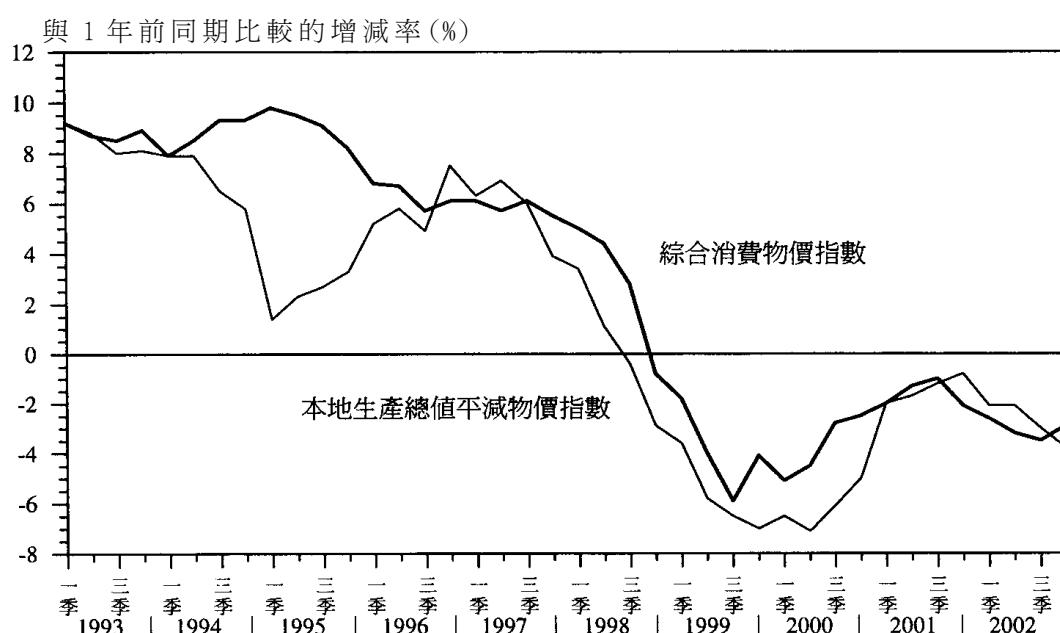
圖一

2002 年香港經濟顯著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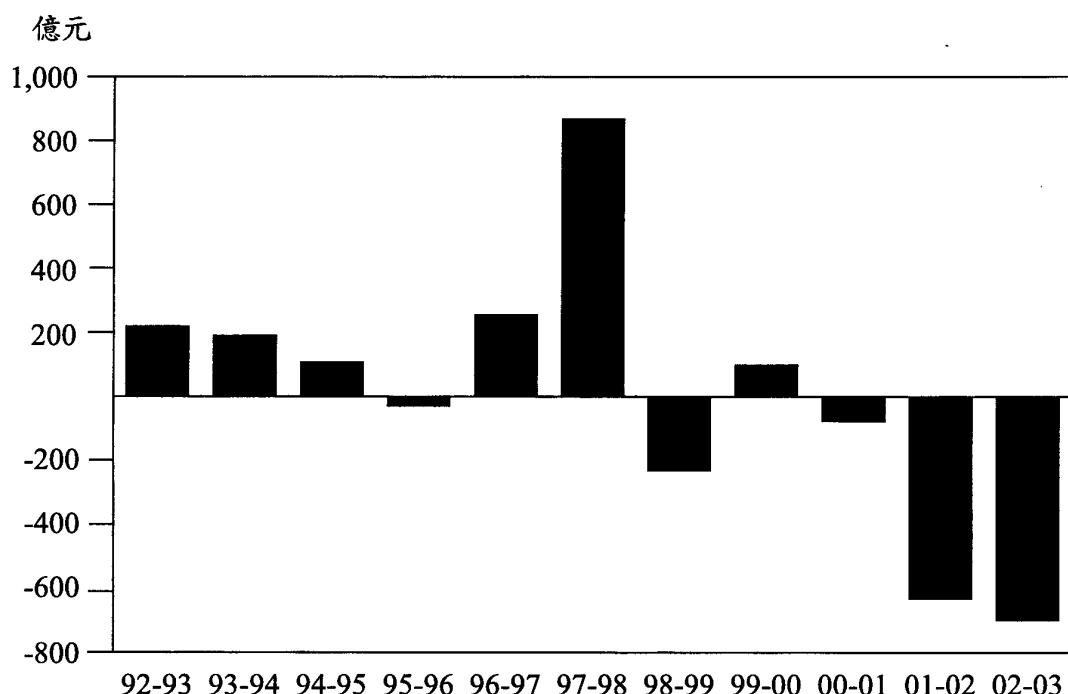
圖二

通縮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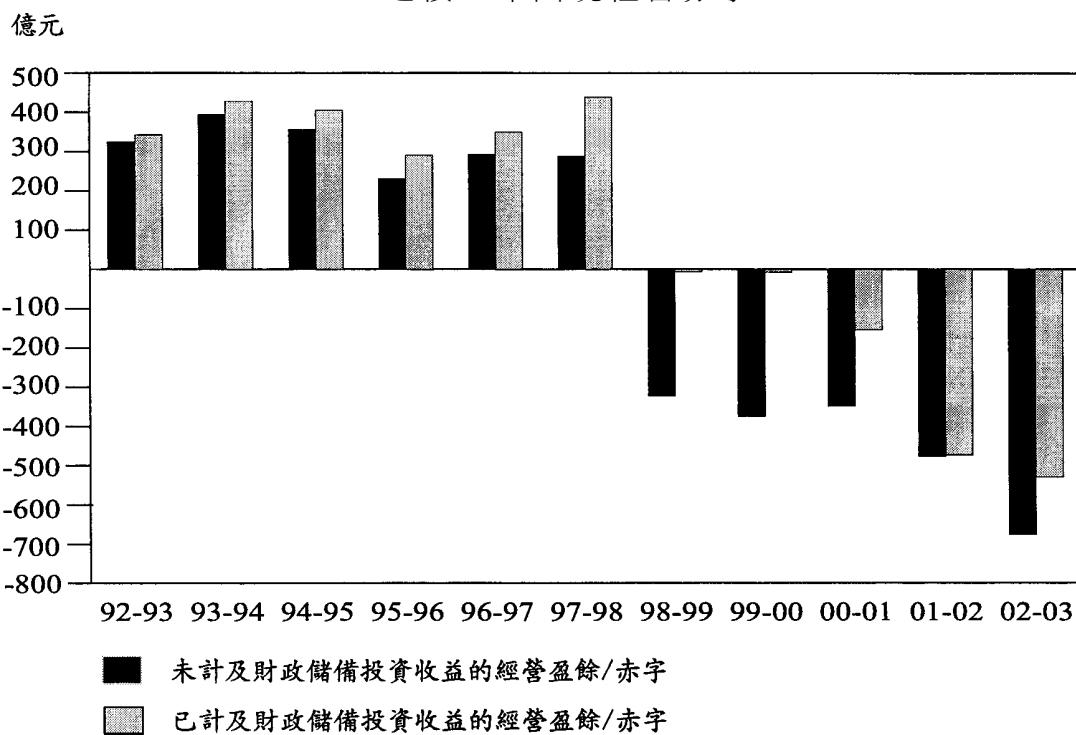
圖三

過去 5 年有 4 年出現綜合帳目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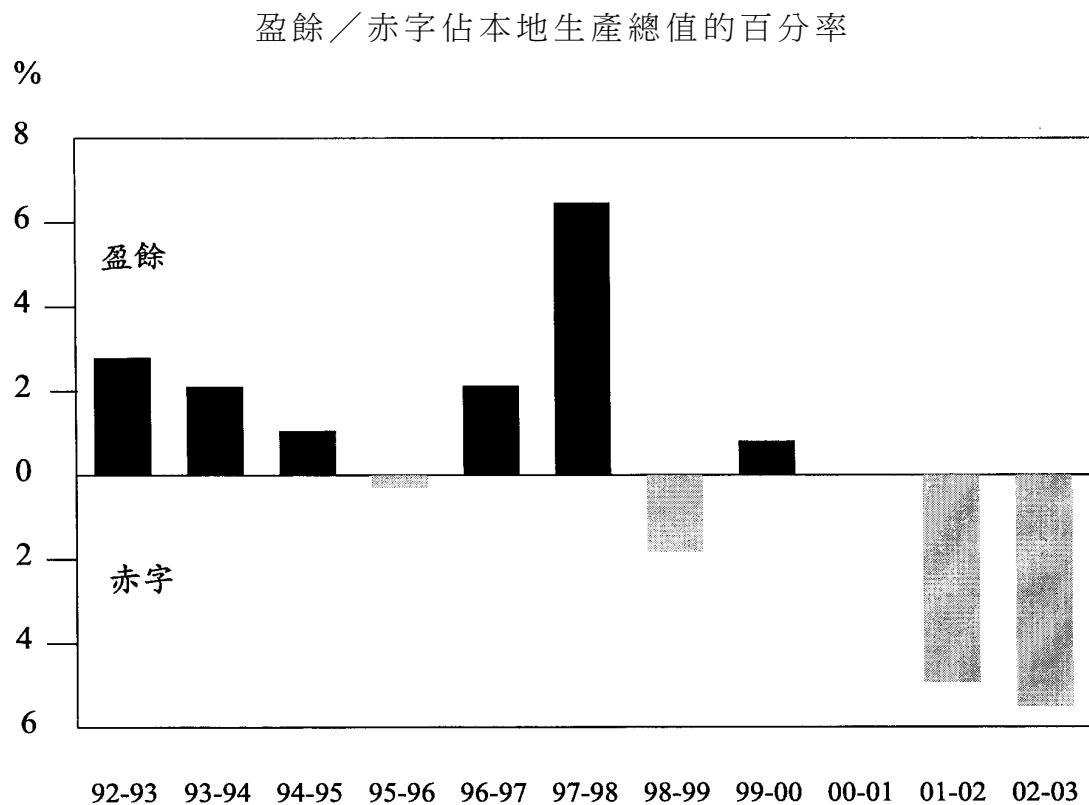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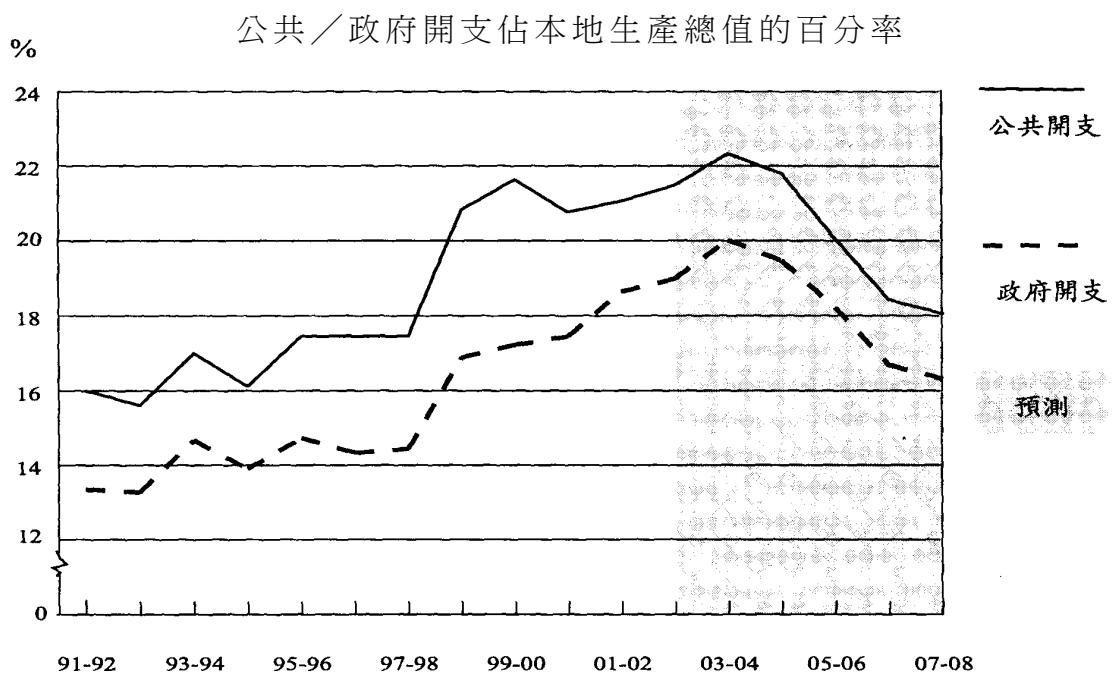
連續 5 年出現經營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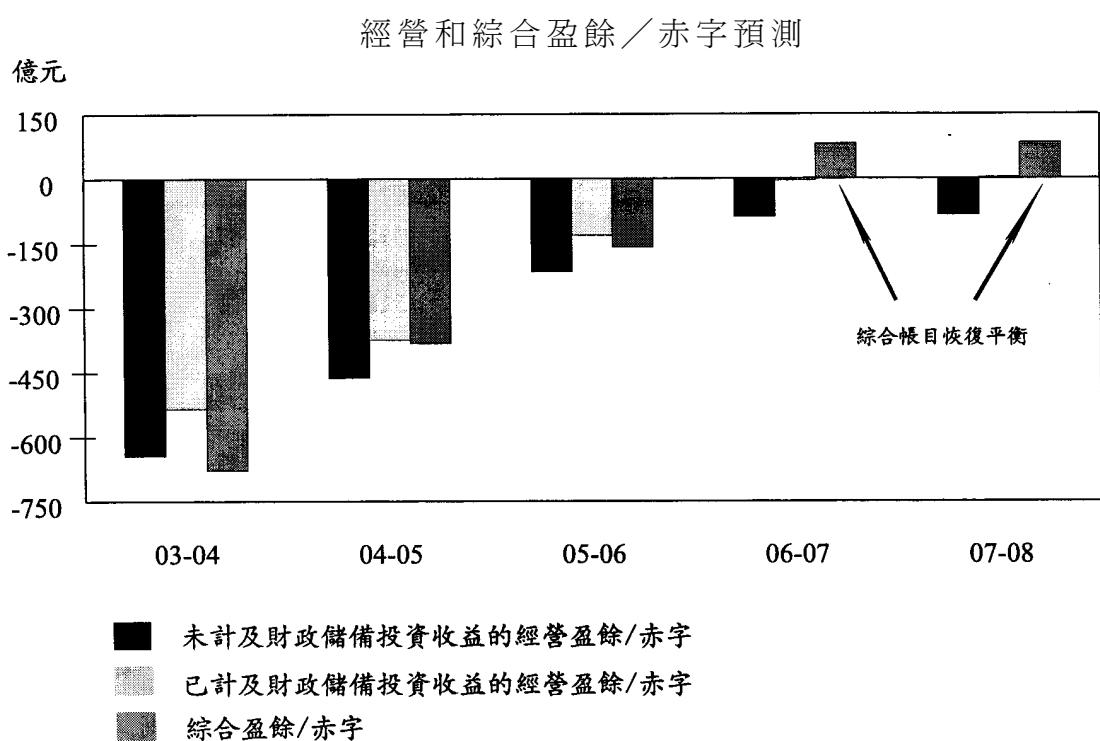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